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0005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0 年 7 月 29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2 号”文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公司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1 亿元、41.60 亿元和 48.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 亿元、9.88 亿元和 10.81 亿元。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的净资产 122.6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6%；母公司净资产 76.4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6.08%。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88 亿元（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过去三年发行的其他公司债券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保持稳定，说明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5,465.61 万元、2,092,173.99 万元、2,533,749.92 万元及 2,584,952.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 376,581.40 万元、388,735.43 万元、522,688.13 万元及 536,098.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8%、18.58%、20.63% 及 20.7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66、0.85 和 0.89，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低，存在一定风险。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18,419.00 万元、1,115,289.67 万元、1,199,488.83 万元及 1,226,389.5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分别为 462,182.50 万元、531,611.07 万元、613,909.17 万元及 640,036.9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5.38%、47.67%、51.18% 及 52.19%。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高，若公司未来发生大规模分红，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产生较大影响，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十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43,719.57 万元、48,839.66 万元、54,343.76 万元及 11,721.2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1.72%、11.74%、11.23%和 11.92%，占比较大。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近三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为 25,245.77 万元、28,540.10 万元、31,984.95 万元和 5,754.87 万元，主要系人工成本较高所致。

十四、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进水水质超标时排水公司按照正常的污水处理程序对污水进行处理后，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排水公司不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但由于排水公司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未处理排放等违约行为，排水公司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排水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水质超标所导致的经营风险。根据自来水公司和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在成都市政府确保原水水质不低于国家要求的《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水体标准》前提下，自来水公司应确保出厂水及用户贸易结算点水质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此外，供水安全要求城市供水系统必须保证水量、水压以满足千家万户的用水需求，尽管自来水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但仍存在因自来水生产、组织、管理不善和操作不规范导致的运行事故，导致供水水质、水量、水压的运行指标达不到要求而不能为用户提供合格服务的风险。

十五、发行人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 30 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服务 30 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 24 年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 30 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20 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等。同时，发行人通过拓展在兰州市、银川市、西安市、四川省巴中市的污水处理 BOT 项目、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以及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获授特许经营权，成都市近郊金堂县部分地区获授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发行人应无偿移交相关资产，若发行人无法续签特许经营权或取得其他新增项目，公司将存在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

发行人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银川、西安、深圳和沛县等地投资设立公司，运营污水处理业务。异地扩张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多将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

十七、随着《环境保护法》及“水十条”等一系列环保政策法规的实施推进，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治理要求。在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监管风险。

十八、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0.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9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应收的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理费等较期初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十九、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4
释 义 .....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5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四、认购人承诺.....	23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34
一、信用评级.....	34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9
一、增信机制.....	39
二、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资金来源.....	3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五、偿债保障措施.....	40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五、发行人独立性.....	55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5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6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97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	103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7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1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11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13</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3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24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2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7
六、有息债务分析.....	145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6
八、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46
九、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48
十、日后事项.....	148
十一、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49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50</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5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5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2
七、募集资金管理.....	153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54</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54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66</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66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91</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10</b>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污水处理率	指	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指	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等，用作供水水源的水；或者指流入水处理厂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自来水、净水	指	通过自来水处理厂净化、消毒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生产使用的水
再生水	指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如冲洗厕所、冲洗汽车、喷洒道路、绿化等），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趸售	指	本文特指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水用户，通过供水中间层（如区、县当地自来水厂）进行售水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即建设-运营-转让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的缩写，即移交-经营-移交，TOT是BOT融资方式的新发展
成都环境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月，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科公司、水务建设公司	指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沛县兴蓉公司	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东兴蓉公司	指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蓉环境公司	指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拉豪公司	指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水分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分公司
海南兴蓉公司	指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处置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公司	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公司	指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24367821D
- 5、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26 日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621.86 万元
- 7、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8、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 9、股票简称及代码：兴蓉环境（000598.SZ）
- 10、邮政编码：610041
- 11、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赵璐
- 12、信息披露联系人：范峒彤
- 13、电话：（028）85913967
- 14、传真：（028）85007805
- 15、公司网址：<http://www.cdxrec.com>
- 16、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7、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核准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三）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



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起息日：2020年8月6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兑付日：2025年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交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表：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8月3日
发行首日	2020年8月5日
发行期限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6日，共2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联系人：范峒彤

联系电话：028-85293300

传真：028-85007801

邮政编码：610041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刘国平、黄泽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2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王兢芸、李璐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 31 层

电话：028-85939898

传真：028-62020900

邮政编码：610041

### （四）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人代表：朱荣恩

联系人：林赟婧、李超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06 室

电话：021-63501349-841、021-63501349-830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100031

### （五）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人：尹淑萍、王仁平、蒋红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28-62991888、028-62991888

传真：028-62922666

邮政编码：100027

### （六）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20 号附 8 号

负责人：叶晓荣

联系人：王婧江

联系电话：028-64602272

传真：028-87778807

邮政编码：610000

###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蓉环境（000598）股票 19,300 股。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对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作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作出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务行业和环保业务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回收期长，投资回报稳定的特点。发行人为拓展业务规模，未来新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污水污泥处理工程或参与异地并购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面临的资金支出压力相对较大。若因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的融资

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顺利的通过银行、发行新股或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则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 2、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5,465.61 万元、2,092,173.99 万元、2,533,749.92 万元及 2,584,952.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 376,581.40 万元、388,735.43 万元、522,688.13 万元及 536,098.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8%、18.58%、20.63%及 20.7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66、0.85 和 0.89，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低，存在一定风险。

## 3、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33,988.73 万元、801,606.44 万元、876,236.56 万元及 862,742.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4%、38.31%、34.58%及 33.38%。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管网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由于未来生产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不能进行有效消化，进而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无形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121.37 万元、415,618.73 万元、615,667.93 万元及 609,392.95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6%、19.87%、24.30%及 23.57%，占比较大且逐年波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特许经营权，若特许经营权价值出现下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资产缩水风险。

## 5、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18,419.00 万元、1,115,289.67 万元、1,199,488.83 万元及 1,226,389.5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分别为 462,182.50 万元、531,611.07 万元、613,909.17 万元及 640,036.9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5.38%、47.67%、51.18%及 52.19%。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高，若公司未来发生大规模分红，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产生较大影响，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 6、盈利依赖于子公司风险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110,053.21 万元。其中成都市自来水公司实现净利润 62,609.66 万元，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 39,084.03 万元，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6,484.83 万元，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9,254.12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依赖于主要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那么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也会受到影响。

####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43,719.57 万元、48,839.66 万元、54,343.76 万元及 11,721.2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1.72%、11.74%、11.23%和 11.92%，占比较大。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近三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为 25,245.77 万元、28,540.10 万元、31,984.95 万元和 5,754.87 万元，主要系人工成本较高所致。

#### 8、应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50,114.15 万元、12,107.09 万元和 157,261.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1%、0.47%和 6.08%。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相对分散，但若未来还款方经营情况或信用情况发生恶化，对应应收款项的正常回收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部分应收款项为针对政府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急污泥处置费、应收 BT 项目款和已被财政部确定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的 PPP 项目款等，未来能否正常收回将很大程度取决于政府信用。如果政府发生违约，则上述应收款项的正常回收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9、发行人授信不具有强制执行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从各大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 192.55 亿元，已使用 26.32 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6.23 亿元。虽然发行人授信总额较大且未使用授信余额较大，但上述授信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实际融资过程中，

金融机构将视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融资项目情况等综合判断是否发放贷款。若未来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动或发行人经营发生异常，将对发行人的融资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和供水水质不达标的风险

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进水水质超标时排水公司按照正常的污水处理程序对污水进行处理后，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排水公司不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但由于排水公司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未处理排放等违约行为，排水公司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排水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水质超标所导致的经营风险。根据自来水公司和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在成都市政府确保原水水质不低于国家要求的《地面水环境质量III类水体标准》前提下，自来水公司应确保出厂水及用户贸易结算点水质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此外，供水安全要求城市供水系统必须保证水量、水压以满足千家万户的用水需求，尽管自来水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但仍存在因自来水生产、组织、管理不善和操作不规范导致的运行事故，导致供水水质、水量、水压的运行指标达不到要求而不能为用户提供合格服务的风险。

### 2、水源较为集中、水源污染的风险

原水是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原水水质对制水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有重要影响。目前，自来水公司所有水厂的原水均取用岷江内江水系中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未来不排除岷江内江水系出现水质大幅下降的情况，包括受到突发事件、公共环境事件、生态灾难导致的水源污染，如汶川大地震后山体滑坡、泥石流导致原水浊度指标大幅超标；在雨季持续强降雨过程中氨氮、总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可能出现超标；因石油化工类企业管道泄漏等工业事故导致的突发苯指标、油污染、金属超标等。水源水质的大幅下降将导致制水效率降低、单位售水成本上升，甚至导致采用常规的制水工艺无法提供合格的自来水，需要对原水实施深度净化处理工艺，进一步增加水厂的

制水成本。若污染程度进一步加重，甚至可能导致自来水厂在一段时间内被迫停取原水并停产，对自来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自来水公司水源较为集中的情况降低了公司应对水源危机的弹性，存在水源集中的风险。

### 3、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单价调整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价格为 1.62 元/吨。依据《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目标投资回报率 10% 的定价原则，成都市财政局以《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1]168 号）确定第二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价格为 1.53 元/吨。根据成财投[2015]48 号，成都市财政局同意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核定工作在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至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前的结算价格继续按照 1.53 元/吨执行。2016 年 11 月，公司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运营，其中，第三、五和八污水处理厂每厂分别扩建 10 万吨的日处理能力，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 5 万吨的日处理能力，合计共扩建了 35 万吨的日处理能力。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了《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7]26 号），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1.63 元/立方米，执行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结算价格比上期结算价格上涨 0.1 元/立方米。

由于排水公司投资建设的成都市第六、七、九再生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和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以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四川省新发布的《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将导致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增加，但实际新增投资额及运行成本暂无法确定，导致第四期结算价格暂时无法准确核定，2020 年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目前暂增加 0.20 元/立方米，按 1.83 元/立方米结算。如结算单价下调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4、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 30 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服务 30 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 24 年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 30 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20 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等。同时，发行人通过拓展在兰州市、银川市、西安市、四川省巴中市的污水处理 BOT 项目、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以及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获授特许经营权，成都市近郊金堂县部分地区获授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发行人应无偿移交相关资产，若发行人无法续签特许经营权或取得其他新增项目，公司将存在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 5、异地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国内业务已拓展至甘肃、陕西、江苏等多个地区，随着各地的监管政策、社会环境、自然条件的不利变动，均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及管控风险。

水务行业具有行政垄断特征。异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排放标准和收费标准较其在四川省的标准偏低，发行人异地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都会低于成都地区，发行人的整体回款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需要发行人加强对于未来异地项目的发展情况的关注程度。

#### 6、参与环保项目拓展风险

发行人参与大量的环保项目，环保项目一般具有项目投资额大、经营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市场，参与的环保业务项目大多处于运营早期或建设期，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未来运营难度的加大。

####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8、水处理成本上涨风险

水务行业的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水及水资源费、动力费、折旧等。电力价格近些年来持续上涨，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压力。而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过于依赖水价的上调，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9、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等因素影响，国内水务环保市场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竞争十分激烈。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促使更多社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水务环保领域，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行业竞争加剧，低价竞争频现。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水务环保行业集中度正在提高，部分企业规模迅速扩张并向全产业链延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发行人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银川、西安、深圳和沛县等地投资设立公司，运营污水处理业务。异地扩张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多将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

#### 2、关联交易风险

因所处行业的管理特点，发行人与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主要为净水剂、水表、油料、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发行人同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发行人与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更名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尽管该等关联交易均出于生产经营目的，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但仍然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相关方利益的风险。

#### 3、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工建设条件。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但由于项目尚未完工，仍然存在项目建设的进度风险、工程质量风险、安全风险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阶梯水价政策变动风险

供水价格方面，成都市自来水终端价格主要由城市供水运营水费、水利工程费、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四部分构成。2013 年和 2014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3]1071 号文、成发改价格[2013]1183 号文及成发改价格[2014]1090 号文，成都市对上游水资源费和原水费进行了上调，同时，自来水终端价格按规定实施同步同幅度联动调整。2015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5]1067 号文，成都市实施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第一、第二、第三阶梯水价分别按 1: 1.5: 3 的比例安排，且只计算城市供水运营水费。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年为单位，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积、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阶梯水价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若上述阶梯水价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引发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属于水务行业，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若国家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对市政公用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改革和调整，将对整个水务行业的发展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 3、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属于水务行业，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若国家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对市政公用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改革和调整，将对整个水务行业的发展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监管风险

随着《环境保护法》及“水十条”等一系列环保政策法规的实施推进，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治理要求。在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监管风险。

#### 5、BOT、PPP 项目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水利部等 6 部委发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5 年财政部、原环保部两部门印发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施意见》，2017 年国家财政部、原环保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简称《通知》），分别在相关领域鼓励和推进 PPP 模式。《通知》要求在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方位引入市场机制，快速建立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基于绩效的 PPP 项目收益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制度。如果未来 BOT、PPP 项目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

#### （一）信用级别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2、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主要优势

**区域经济财政实力逐步增强，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兴蓉环境业务主要在成都市开展，近年来成都市经济实力逐步增强，为区域水务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基础；公司主业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成都市中心城区处于区域垄断地位，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同时成都市财政实力不断提升，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股东背景较好。**兴蓉环境的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系成都环境集团旗下的核心子公司，在必要的情况下能获得控股股东的一定支持。

**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兴蓉环境水务环保业务获现能力较强，货币资金相对充裕，财务结构较稳健，可为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盈利能力很强。**兴蓉环境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在行业内处于很高水平，且随着在建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很强。

**融资渠道畅通。**兴蓉环境自身资产质量良好，盈利和现金流状况稳定，目前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大。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方式多样化。

## （2）主要风险

**定价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水务行业产品定价由地方政府主导，受政策影响较大。此外，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免增值税政策的取消，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鉴于公司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处于原价格周期，受此影响，毛利率出现下降，待核价完成执行新价格，该影响将有所减弱。

**未来面临一定的项目资金投入。**兴蓉环境水务和环保业务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新建和拟建项目较多，且 PPP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期限较长，面临一定的项目资金投入。

**异地业务项目扩张风险。**水务行业具有行政垄断特征，异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排放标准 和收费标准较其在四川省的标准偏低，公司异地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都会低于成都地区，关注公司未来异地项目的发展情况及整体回款进度。

## （3）评级关注

**关注水资源整合进程。**兴蓉环境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吸收整合成都市域内水务、环保等领域的优质资源，积极开展 11+2 的供水资源整合，公司作为集团内水务和环保业务的运营主体，关注水资源整合进程对其影响。

**关注环保业务拓展。**目前，兴蓉环境环保业务项目大多处于运营早期或建设期，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市场，关注公司或将增大的运营难度。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各大金融机构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从各大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 192.55 亿元，已使用 26.32 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6.23 亿元。虽然发行人授信总额较大且未使用授信余额较大，但上述授信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实际融资过程中，金融机构将视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融资项目情况等综合判断是否发放贷款。

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 （三）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发行的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回售日/到期日	当前利率	发行规模	偿还情况
19 兴蓉绿色债 02/19 兴蓉 G2	2019-11-25	2022-11-28/ 2024-11-28	3.58	10.0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9 兴蓉绿色债 01/19 兴蓉 G1	2019-04-24	2022-04-29/ 2024-04-29	4.26	8.0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8 兴蓉环境 MTN001	2018-11-27	2021-11-28/ 2023-11-28	4.10	5.00	已按时付息
17 兴蓉环境 MTN001	2017-10-19	2020-10-20/ 2022-10-20	4.90	3.00	已按时付息
16 兴蓉环境 SCP001	2016-10-21	2017-07-22	2.93	5.00	已到期兑付
16 兴蓉 01	2016-07-27	2021-07-28	4.05	11.00	投资者已行使回售权， 余额 10.76595 亿元
15 兴蓉环境 SCP001	2015-08-05	2016-05-02	3.39	9.00	已到期兑付
15 兴蓉投资 CP002	2015-04-08	2015-10-06	5.10	1.00	已到期兑付
15 兴蓉投资 CP003	2015-04-08	2015-10-06	5.10	1.00	已到期兑付
15 兴蓉投资 CP001	2015-01-14	2015-07-14	5.00	2.00	已到期兑付
14 兴蓉 01	2014-09-16	2019-09-16	5.49	11.00	已到期兑付
合计				<b>66.00</b>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0.77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余额为 18.0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公司本期拟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

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 42.77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 122.64 亿元的 34.87%，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0.89	0.85	0.66	0.86
速动比率	0.83	0.72	0.58	0.77
资产负债率（%）	52.56	52.66	46.69	45.70
利息保障倍数	-	5.49	6.57	6.2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比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1 亿元、41.60 亿元、48.38 亿元及 9.84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88 亿元、12.02 亿元、13.11 亿元及 3.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 亿元、9.88 亿元、10.81 亿元及 2.6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6.57 亿元、19.11 亿元、18.81 亿元及-0.15 亿元。

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

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53.61 亿元，其中非受限流动资产规模为 53.17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0.27 亿元。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系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畅通，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银行融资、债券融资、定向增发或股东注资支持。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公司从各大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 192.55 亿元，已使用 26.32 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6.23 亿元。债券发行方面，发行人已发行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品种，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支持。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 （六）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利息、回售本金和相应利息及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一）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

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加速清偿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24367821D
- 5、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26 日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621.86 万元
- 7、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8、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 9、股票简称及代码：兴蓉环境（000598.SZ）
- 10、邮政编码：610041
- 11、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赵璐
- 12、信息披露联系人：范峒彤
- 13、电话：（028）85913967
- 14、传真：（028）85007805
- 15、公司网址：<http://www.cdxrec.com>
- 16、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7、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 1、发行人设立、上市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 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发审字[1996]26 号《关于同意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27 号《关于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其中含公司职工股 250 万股）。1996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蓝星清洗”，股票代码 000598。

### 2、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7）36 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 10:3，配股完成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 7,55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4,300 万股，流通股为 3,250 万股。

1998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8 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 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525 万股。

1999 年 5 月 25 日，蓝星清洗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8,525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6 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 15,345 万股。

2001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1 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 10: 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626.5 万股。

2002 年 7 月 23 日，蓝星清洗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7,626.5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

为 19,389.1499 万股。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 14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蓝星清洗名称由“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0 日，蓝星清洗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389.1499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 23,266.9798 万股。

2005 年 8 月 25 日，蓝星清洗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3,266.9798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 30,247.0737 万股。

### 3、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2006 年 3 月 14 日，蓝星清洗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50,895,702 股对价股份，以流通股股份总数 169,652,337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3 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 年 3 月 29 日，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蓝星清洗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17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 年 6 月 2 日，经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蓝星清洗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环境集团前身）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 年 7 月 7 日，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蓝星清洗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与蓝星清洗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作价 64,614.45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164,128.41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购买，差额 51.05 万元，成都环境集团以现金补齐。

2009 年 3 月 10 日，蓝星清洗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方式出让其持有的蓝星清洗全部 81,922,699 股股份，并确定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份受让方。2009 年 6 月 2 日，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 64,614.45 万元，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与蓝星清洗进行资产置换后以从蓝星清洗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2009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5 号），同意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蓝星清洗 81,922,699 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9 日，蓝星清洗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

2010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 号），核准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1 月 21 日，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信永中和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09CDA2026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 81,922,699 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过户手续完成。2010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2010 年 7 月，蓝星清洗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兴蓉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

#### 5、重大资产重组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0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3 日，兴蓉投资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3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90,934.28 万元用于收购成都环境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190,934.28 万元。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2011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 号），核准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00 万新股。

2011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3,799,98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335,227.79 元。其中，新增股本 114,755,813 元，资本公积 1,794,579,414.79 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114,755,813 股在深交所上市。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576,785,850 股。

2011 年 8 月 16 日，兴蓉投资实施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0 年年初总股本 302,470,737 股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24,298.33 元（税前），即每 10 股派 0.020640 元（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018576 元）；以公司总股本 576,785,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



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3,571,700 股。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3,57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格为 5.35 元/股。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相关议案。2012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此次配股申请。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 号）。

公司此次获配股票共计 339,537,601 股，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93,109,301 股。

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实施 2012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3,109,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86,218,602 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 2,986,218,602 股。

## 6、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6 月 25 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兴蓉环境”。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2,986,218,602.00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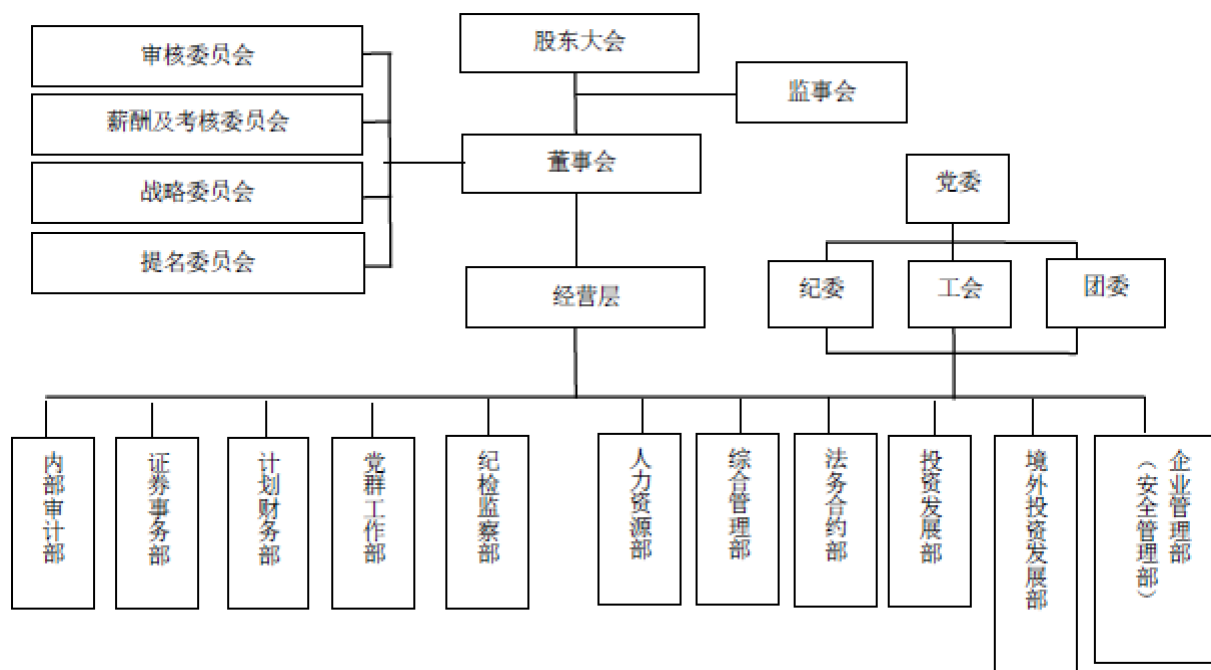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8	1,259,605,494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9	184,906,472	-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3	72,602,559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	53,927,30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25	37,211,892	-
常刚	0.94	28,008,76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4	19,090,000	-
高云	0.59	17,735,491	-
刘在京	0.59	17,712,19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3	15,895,640	-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1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0	10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污水处理	发行权益性 证券取得
3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696.00	100.00	垃圾渗滤液处理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4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分立新设
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MBR 水处理	投资新设
6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3,800.00	90.00	自来水生产销售、污 水处理	投资新设
7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	9,000.00	59.00	污水处理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8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0	51.00	供排水	投资新设
9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环保工程	投资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10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垃圾焚烧发电	投资新设
11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53,333.33	70.00	供排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8.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投资新设
13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投资新设
14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污水处理	投资新设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78,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自来水设备及物资的制造、销售及维护；自来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水质检测、试验分析、咨询、服务；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运营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70,604.73 万元，净资产 528,052.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577.30 万元，净利润 62,609.66 万元。

(2)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环境检测；污水处理、水资源管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27,742.47 万元，净资产 331,020.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623.95 万元，净利润 39,084.03 万元。

### （3）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2,696.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保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检修；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2,680.45 万元，净资产 126,743.5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219.63 万元，净利润 6,484.83 万元。

### （4）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维修和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下管线测量、地下管线综合探测、工程测量、工程勘察、非开挖修复及市政管道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从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而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0,744.50 万元，净资产 38,154.7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955.37 万元，净利润 9,254.1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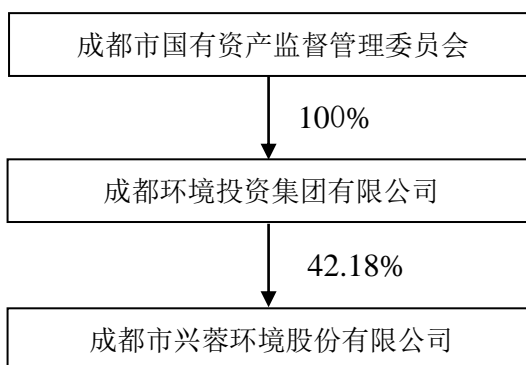
## 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9 日

住所：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32578A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89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环境集团资产总额 4,168,752.83 万元，净资产 1,648,337.2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388.42 万元，利润总额 106,788.55 万元，净利润 86,388.52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成都环境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902,525.87 万元，净资产 1,719,763.5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6,400.27 万元，利润总额 117,996.32 万元，净利润 94,931.3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成都环境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073,308.36 万元，净资产 1,747,785.3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619.87 万元，利润总额 30,398.30 万元，净利润 25,663.35 万元。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成都环境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59,605,4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8%。成都环境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根据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 五、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

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具体设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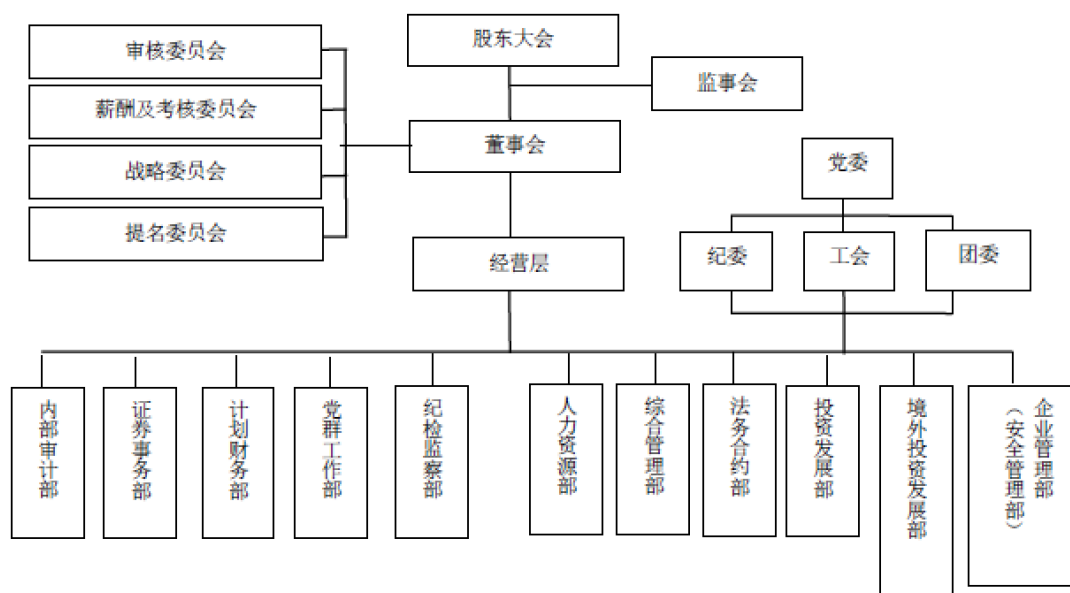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 11 个部门，分别是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计划财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法务合约部、投资发展部、境外投资发展部和企业管理部（安全管理部）。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专门委员会和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0（2）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要求。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二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选择；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二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产生。

#### 5、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并贯彻执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负责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负责配合国家司法机关、审计监察机构及上级部门开展有关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整改；根据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公司三体系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管理评审工作；负责公司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交办的其他工作。

#### 6、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开展证券市场分析、提供决策支持工作；负责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控股股东、行业协会和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负责直接融资的相关证券事务工作；负责提醒和督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遵守上市公司有关法规、规范行使职权；负责协调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负责交办的其他工作。

#### 7、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负责公司计划、统计、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的业务主管

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计划统计工作；负责公司全面预决算管理；负责融筹资及资金管理工作；负责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负责公司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8、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负责公司党建、宣传、工会及共青团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党务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负责内部新媒体的建设、维护；负责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负责统战工作；负责工会日常工作；负责共青团日常工作；负责扶贫工作；负责公司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9、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是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公司纪委日常事务，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编制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督促各级纪检人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公司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落实，协调督促公司各级党组织、工会、团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负责开展效能监察，监督检查公司各单位（部门）执行“三重一大”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况；负责督促、落实上级纪委及公司纪委会议决议及议定事项；负责公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负责公司党风党纪及反腐倡廉教育宣传工作；负责受理信访举报，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调查、取证，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拟提拔的管理人员提出廉洁方面的意见；负责公司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事管理、薪酬福利、公司管理干部及员工绩效考核、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机构设置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关于 干部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办法；负责干部考察、任免、考核、培训、监督、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定编、定岗、定员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的统筹管控；负责公司本部员工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负责本部员工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因公出国（境）管理；负责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及证照管理；负责离退休职工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机要保密、后勤保障、档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管理、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等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文秘写作及公文管理；负责会议管理及会务工作；负责制度建设；负责公司印章（法人章及合同章）、企业证照、保密等机要管理；负责本部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及低值易耗品管理；负责市长信箱、市长热线等信访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行政后勤保障服务；负责车辆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管理；负责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本部部门及各子公司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综治维稳、负责各项督查、督办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对内对外行政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12、法务合约部

法务合约部是负责公司项目招标、合同、公司法律事务及信用体系建设等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本部法律事务管理，协调公司法律顾问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本部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或比选）及合同签订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本部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比选）工作；负责组织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评审等造价工作，负责组织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核并报送审计部门；负责建立公司各类合同台账及合同资金支付审核；负责公司本部合同的审核；监督检查下属单位开展的招标（比选）及合同管理工作；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业务



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13、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市场开发、项目策划、国内企业并购重组、国内项目后评价等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编制、跟踪、推进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跟踪、推进国内市场开发；负责投资项目的策划及经济可行性分析；负责国内企业并购重组工作；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负责公司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14、境外投资发展部

境外投资发展部是负责公司境外战略规划、境外投资管理、境外市场开发、境外项目策划、境外企业并购重组、境外项目后评价等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境外发展战略、境外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编制、跟踪、推进公司境外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跟踪、推进境外市场开发；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策划及经济可行性分析；负责境外企业并购重组工作；负责公司境外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负责公司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15、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原企业管理部、技术安监部、项目管理部合并）是负责公司所属（含对外投资）全资及合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外派人员管理、公司技术管理、技术创新、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劳动保护、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所属（含对外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项目）经营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外派人员行权管理工作；负责外派董事、监事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技术创新、质量安全、劳动保护及环保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及考核；负责对接环保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技术队伍建设；负责技术研发，跟踪国内、国际先进

技术；负责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投资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分析；负责安委会、技术专家委员会、总工办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运营类资产经营管理；负责监督公司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负责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业绩考核；负责监管所属企业对运营类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产权管理、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的管理；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负责计算机软硬件管理、网络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所属企业的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负责项目立项、国土、规划等手续，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满足要求；负责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变更、计量支付，造价过程控制、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等；负责对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履约和信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公司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形成了以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生产运行管理制度、计划与考核管理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以国家有关规定为指导，依照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坚持把组织考核和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开招聘相结合，以此作为对各级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管理标准，建立和完善了培训制度，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管理干部绩效考核制度、岗位晋升制度等。

### 2、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遵循制度以国家有关规定为指导，依照公司发展战略各分级财务会计人员的工作接受结算事业部的业务指导，目的是规范和完善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会计核算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政策和主要科目核算准则，成本费用的范围、

分工与授权、控制、核算和考核制度，财务报告编制的主要内容、要求、方式、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3、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证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制度。公司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人做出实质性判断，并不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 4、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会计监督、规范本公司的预算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项投资及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及《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公司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和整体目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建设计划和投资、融资协议编制预算，并以全面预算作为公司制定、落实和考核内部经营目标责任的依据。公司预算涵盖生产、经营、销售和建设的各个环节，公司的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公司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约束和规范了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和考核，为公司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实提供了保证。

### 5、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明确投融资项目方向，制定相关程序，规范了项目选择、可研、尽职调查、审批、签约等各个环节，防范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和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为董事会提供建议，战略委员会下设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直接融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直接融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和跟踪管理；间接融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司

间接融资的策划、论证、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审计部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并对融资结果进行评价。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组成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

## 6、担保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的基本原则、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担保业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法合规，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控制风险原则，表决前需掌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进行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 7、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股权关系对投资的公司进行管理、监督和控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股东利益、促进投资的公司科学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在制度完善方面，各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子公司的管理，建立健全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对派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关键高管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子公司按规定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告，发行人对其子公司进行财务指导、监督。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编制临时报告予以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将公司及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公司成立由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协调指导公司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建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及时向执行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知道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面，预案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即突发事件的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改进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原则。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要求，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 11、反舞弊制度

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及其他员工的职业行为，促使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公司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反舞弊工作。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b>董事会成员</b>				
李本文	董事长	男	1966	2016年2月17日-至今
李玉春	董事	女	1975	2017年4月6日-至今
杨磊	董事，总经理	男	1970	2018年12月25日-至今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男	1958	2015年8月17日-至今
王运陈	独立董事	男	1984	2017年4月6日-至今
姜玉梅	独立董事	女	1963	2019年9月2日-至今
<b>监事会成员</b>				
杨玉清	监事会主席	女	1976	2018年6月22日-至今
余进	监事	女	1969	2019年5月6日-至今

沈青锋	职工监事	男	1966	2017 年 4 月 6 日-至今
<b>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胥正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1	2010 年 4 月 2 日-至今
王强	副总经理	男	1977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
赵璐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	2019 年 1 月 7 日-至今

注：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6 名，空缺 3 名，但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法》的法定人数要求，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1、公司董事

（1）李本文，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 7 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2008 年 4 月任双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0 年 5 月起历任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李玉春，女，汉族，中共党员，197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 年参加工作，任成发集团人才交流中心会计。1999 年任成发科技人力资源部主管、内部助理。2008 年任成发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成发普睿玛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1 年任成发科技下属成发机加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厂长。2014 年起历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职工监事，期间兼任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

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 杨磊，男，羌族，1970 年生，重庆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施工员。1998 年起历任成都市沃特供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工程处科长、城北管网所科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工程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市政管道项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工程分公司经理、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

(4) 易永发，男，汉族，1958 年生，本科学历，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绰盈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裁，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汇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亨达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富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华创融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董事，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名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桂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 王运陈，男，汉族，中共党员，1984 年生，博士、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获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是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2015 年获全国“杨纪琬会计学奖”、2018 年获四川省高等教育优秀成果三等奖和四川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成果一等奖。2009 年在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参加社会实践，2011-2012 年期间曾任职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至今曾任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硕士生导



师，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农业大学 ACCA 教育中心主任、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6）姜玉梅，女，汉族，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6 年 7 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工作，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务中心主任。兼任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校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秘书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教育部专业认证专家；第三届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四川省商务经济学会副会长，四川省“内陆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成都自贸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现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

（1）杨玉清，女，汉族，中共党员，1976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 年在成都市金房集团公司参加工作，2006 年 9 月任成都同创兴业房产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7 年 7 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2010 年 3 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4 年 4 月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6 月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主任，成都东晟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余进，女，汉族，1969 年出生，四川巴中人，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1990 年 8 月在四川什邡卷烟厂参加工作，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地奥集团生产部能源计量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四川天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8 月起历任成都环境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部业务主管、副主任、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法务合约部部长、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

(3) 沈青峰，男，汉族，1966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企业管理科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5 年 5 月起，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财务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川投长钢证券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 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 年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 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2) 王强，男，汉族，1977 年生，清华大学动力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工程总监，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赵璐，女，汉族，198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助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级放款出纳主任、企金部高级客户主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纪违法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 （五）非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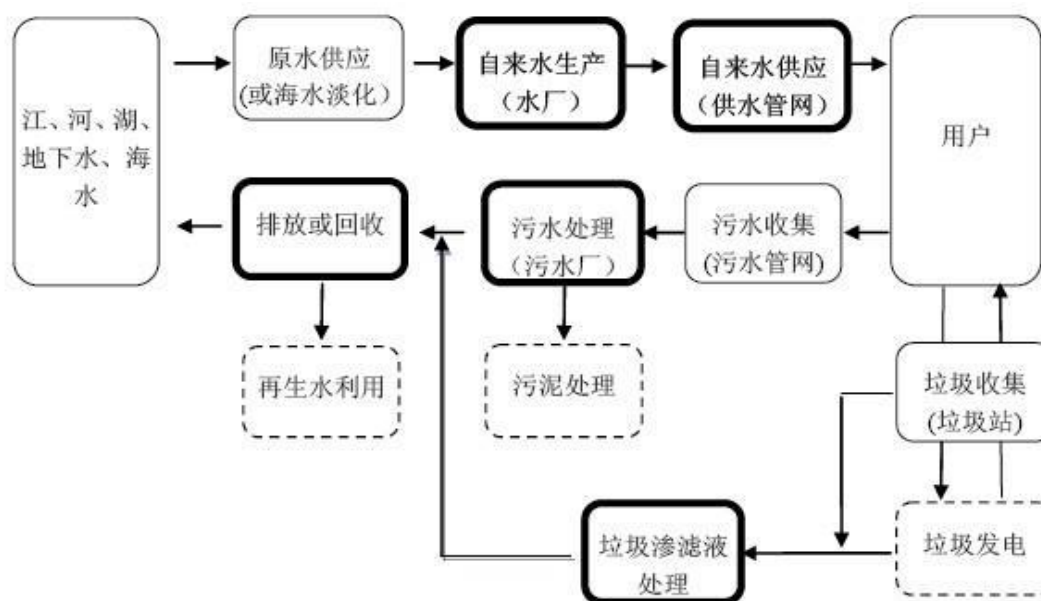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 的关系	职务
李本文	董事长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磊	董事、总经理	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	-	副会长
李玉春	董事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玉清	监事会主席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招标管理中心主任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成都东晟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财务负责人
余进	监事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法务风控部部长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董事长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发行人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西部领先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立足于从自来水生产、供应到污水处理的水资源产业链，并向该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目前业务主要分为水务和环保两大板块，包括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服务和供排水管网工程等，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产业链图示如下：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发行人近三年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来水制售	42,886.63	43.60%	199,083.87	41.15%	185,193.17	44.52%	173,130.83	46.40%
污水处理服务	34,248.80	34.82%	131,863.00	27.26%	118,247.67	28.43%	109,197.39	29.26%
供排水管网工程	3,492.80	3.55%	79,698.57	16.47%	56,884.65	13.68%	45,654.92	12.24%
垃圾渗滤液处理	4,479.50	4.55%	17,676.25	3.65%	11,642.60	2.80%	14,255.82	3.82%
污泥处置	2,474.99	2.52%	9,222.37	1.91%	9,277.38	2.23%	9,593.12	2.57%
垃圾发电	8,746.27	8.89%	26,030.55	5.38%	21,397.14	5.14%	13,931.54	3.73%
其他	2,042.91	2.08%	20,227.89	4.18%	13,322.39	3.20%	7,370.29	1.98%
合计	<b>98,371.92</b>	<b>100.00%</b>	<b>483,802.50</b>	<b>100.00%</b>	<b>415,965.00</b>	<b>100.00%</b>	<b>373,133.89</b>	<b>100.00%</b>

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自来水制售	21,815.38	39.97%	100,499.96	34.01%	93,615.19	38.01%	88,947.33	40.53%
污水处理服务	19,752.19	36.19%	80,848.82	27.36%	73,195.74	29.72%	66,162.92	30.15%
供排水管网工程	2,915.80	5.33%	65,650.29	22.22%	42,203.51	17.14%	34,052.65	15.52%
垃圾渗滤液处理	2,346.19	4.30%	10,016.30	3.39%	7,218.73	2.93%	9,056.64	4.13%
污泥处置	1,288.76	2.36%	7,350.76	2.49%	7,425.85	3.02%	7,195.55	3.28%
垃圾发电	5,609.33	10.28%	17,694.60	5.99%	14,020.26	5.69%	10,455.36	4.76%
其他	862.71	1.58%	13,402.83	4.54%	8,595.32	3.49%	3,574.79	1.63%
合计	<b>54,590.36</b>	<b>100.00%</b>	<b>295,463.55</b>	<b>100.00%</b>	<b>246,274.61</b>	<b>100.00%</b>	<b>219,445.24</b>	<b>100.00%</b>

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分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自来水制售	21,071.25	48.12%	98,583.92	52.34%	91,577.98	53.97%	84,183.50	54.78%
污水处理服务	14,496.61	33.11%	51,014.18	27.09%	45,051.93	26.55%	43,034.47	28.00%
供排水管网工程	577.00	1.32%	14,048.28	7.46%	14,681.14	8.65%	11,602.27	7.55%

垃圾渗滤液处理	2,133.31	4.87%	7,659.95	4.07%	4,423.87	2.61%	5,199.18	3.38%
污泥处置	1,186.23	2.71%	1,871.62	0.99%	1,851.53	1.09%	2,397.57	1.56%
垃圾发电	3,136.94	7.16%	8,335.95	4.43%	7,376.88	4.35%	3,476.18	2.26%
其他	1,180.20	2.70%	6,825.06	3.62%	4,727.07	2.79%	3,776.10	2.46%
<b>合计</b>	<b>43,781.55</b>	<b>100.00%</b>	<b>188,338.94</b>	<b>100.00%</b>	<b>169,690.39</b>	<b>100.00%</b>	<b>153,669.26</b>	<b>100.00%</b>

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来水制售	49.13%	49.52%	49.45%	48.62%
污水处理服务	42.33%	38.69%	38.10%	39.41%
供排水管网工程	16.52%	17.63%	25.81%	25.41%
垃圾渗滤液处理	47.62%	43.33%	38.00%	36.47%
污泥处置	47.93%	20.29%	19.96%	24.99%
垃圾发电	35.87%	32.02%	34.48%	24.95%
其他	57.77%	33.74%	35.48%	51.50%
<b>合计</b>	<b>44.51%</b>	<b>38.93%</b>	<b>40.79%</b>	<b>41.19%</b>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9%、40.79%、38.93%和 44.5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高的自来水制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8.62%、49.45%、49.52%和 49.13%，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提高运营效率，产销差率处于同行业内领先水平，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公司自来水制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自来水制售方面，发行人的毛利率有一定优势。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主要位于成都市辖区内，区域内水质优良，且主要为地表水，制水净化成本低，成都市地形具有先天优势，西高东低，有利于水的运输和降低管网维护成本，业务区域内的天然优势，使得发行人营业成本降低，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9.41%、38.10%、38.69%和 42.33%，呈现出一定波动，主要系近年来公司部分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所致。提标扩能的各项举措，一方面使得出厂水水质标准提高，导致污水处理成本上升；另一方面

扩能初显成效后，污水处理量相应提升，使得污水处理厂的效益改善，从而使得公司污水处理板块的毛利率出现波动。此外，近年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变动（由执行免征政策改为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得政策），也是影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的因素。

报告期内，垃圾渗滤液处理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7%、38.00%、43.33%、47.62%，上升趋势明显，主要系垃圾渗滤液进水水质改善，同时采用新渗滤液处理工艺，使得处理效率提升，处理量同比增长所致。

**表：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地区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南地区	452,984.17	93.63%	386,642.99	92.95%	346,665.82	92.91%
西北地区	20,599.36	4.26%	19,634.87	4.72%	18,509.81	4.96%
其他地区	10,218.96	2.11%	9,687.14	2.33%	7,938.87	2.13%
<b>合计</b>	<b>483,802.50</b>	<b>100.00%</b>	<b>415,965.00</b>	<b>100.00%</b>	<b>373,114.50</b>	<b>100.00%</b>

### （三）发行人具体业务情况

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服务、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垃圾发电业务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安科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实施，污泥处置业务由排水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位于我国西南地区（成都市）。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收入占比持续维持在 90% 以上。目前，公司业务区域已从成都市，拓展至西安、兰州、银川、深圳、海南、沛县等地。

#### 1、自来水制售

##### （1）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供水区域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及其周边区域，通过城市给水管网向成都市中心城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以及郫县（九个

镇）、金堂县部分地区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

目前，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成都市自来水公司在成都市范围内的所有水厂的原水均取自岷江内江水系中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公司对原水进行沉沙、沉降、过滤、消毒等处理，成品水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后输配给终端用水。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成都市拥有水二厂、水五厂、水六厂、水七厂（一期）和水七厂（二期），设计供水能力分别为 23 万立方米/日、15 万立方米/日、140 万立方米/日、50 万立方米/日和 50 万立方米/日，合计供水能力达到 278 万吨/日，主要为成都中心城区（不包括成都铁路局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及武侯区金花镇）以及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同时通过趸售方式向龙泉、新都、双流三个区县供水。公司在天府国际机场设有临时供水站，供水能力为 0.5 万吨/日。公司于 2012 年收购的位于成都市金堂县的沱源自来水公司 51% 的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日，可为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公司的异地供水业务方面，位于海南省的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供水能力为 3.8 万立方米/日，位于江苏省的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供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综上，自来水公司合计供水能力为 302.30 万立方米/日。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水厂共 13 座，日供水能力合计达 303.10 万吨。公司供水能力位居西部首位，在成都市中心城区具有垄断地位。

2019 年，发行人实现供水总量 10.58 亿吨，售水总量 8.89 亿吨，供水范围涵盖成都市中心城区、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和金堂县（部分地区），并已拓展至海南、沛县等地。发行人是区域性的水务龙头企业。

**表：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指标**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水能力（万吨/日）	303.60	302.30	251.80
供水量（亿吨）	10.58	9.82	9.17
售水量（亿吨）	8.89	8.19	7.70

供水成本方面，公司供水成本主要包括原水费、BOT 供水成本、折旧、人



工、动力电和制水材料等，其中原水费（含 BOT）、人工成本和能源和动力占比较大，2018 年分别约占供水总成本的比例为 35.57%、23.75%和 27.26%。近年来，公司供水成本随着供水量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公司通过不断提高运营效率，产销差率处于同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 48.62%、49.45%和 49.52%。

表：公司供水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水费（含 BOT）	3.58	3.34	3.71
人工	2.50	2.23	2.00
能源和动力	0.41	0.37	0.38
折旧	2.76	2.55	2.20
其他	0.80	0.87	0.60
<b>合计</b>	<b>10.05</b>	<b>9.36</b>	<b>8.89</b>

## （2）业务经营模式

自来水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

2010 年，自来水公司分别与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郫县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运营、维护和更新供输水设施；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及其他跟供水有关的服务费用。特许经营期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优先与自来水公司续签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

自来水公司现持有沱源自来水公司 53.71%的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拥有金堂县水务局授予的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15 年 5 月 28 日，自来水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自来

水公司被授予在特许经营期限（期限为 30 年）和特许经营区域（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564 平方公里，不包括协议签订之日时双流岷江水厂的供水服务范围））范围内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45 年 5 月 27 日止。

沛县兴蓉供水范围主要是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目前日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2019 年公司新增薛城镇自来水厂，由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日供水能力为 0.30 万吨；新增理县县城胆杂木自来水厂和理县县城打色尔自来水厂，由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合计设计日供水能力为 1.00 万吨。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中标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业主为沛县水利局，项目合作期 30 年（含建设期 3 年）。根据发行人与沛县水利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沛县供水 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沛县城投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沛县兴蓉，以 PPP 运作方式参与沛县地表水厂、第二水厂、市政管网、1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总投资 15.04 亿元。建成后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供水，由沛县兴蓉负责具体运营，并取得自来水供应费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东管委会”）与宁东兴蓉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水资源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宁东管委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范围内授予宁东兴蓉公司特许经营权，由宁东兴蓉公司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收购未建成项目、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本项目并取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建成后由宁东兴蓉公司运营，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期满后宁东兴蓉公司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宁东管委会。

发行人作为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和深圳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代表，连同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兴

城”）与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协议》，约定温江区政府同意以政府资本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项目，并授权温江兴城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确定发行人与温江兴城作为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该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企业法人。主要包括六个子项目，分别为锦绣大道污水管道工程；成温邛高速西侧污水管道工程；雨污分流工程；全区雨水管道改造工程；现状污水管道修复工程；万春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经营期限根据每个子项目分别核算，含建设期和运行维护期，每个子项目的建设期自每个子项目开工日起，至该子项目内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每个子项目的运行维护期自每个子项目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的次日起，直至 15 年期满。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子项目经营权及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天府国际机场临时供水站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投入运营，已投入部分设计日供水量为 0.50 万吨。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海南兴蓉供水范围主要是文昌新市区（原清澜镇行政区）及周边农村地区，三期 2 万吨/日扩建工程已完工投产，清澜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3.8 万吨/日，能有效保障清澜地区用水需求。目前，海南兴蓉正向当地水务局申请特许经营权。

### （3）定价机制及结算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自来水的销售模式分为直供模式和趸售模式，以直供模式为主，直供模式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直供模式是指直接向终端用水客户供水的模式，通过总表或一户一表的方式结算，总表即一个小区、一个单元的多户用户使用一只贸易结算水表进行销售计量，一户一表指单户设立一只水表进行销售计量，目前一户一表方式很少，直供模式以总表计量结算为主。趸售模式指根据供水协议向周边地区的当地供水企业批发供水，不针对终端用户的供水方式。公司通过铺设至周边区县的输水主管线，与当地管网实现有机衔接并在衔接处安置贸易结算水表与阀门，根据当地供水企业的购水需求开闭阀门实现趸售。双方以登记建档的贸易结算水表计量的水量确认销售数量，按月查抄水

表进行结算。

收费结算方式上，公司采取向客户直接收取水费或通过第三方代收协议由第三方代收水费。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销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结算时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缴费或转账缴费，同时，除可在发行人自建收费点缴费外，还可通过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代收机构缴纳水费。

供水价格方面，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自来水公司按用户类别采用分类水价，分为居民用水、非居用水、其他特种行业用水，分类水价的确定和调整在物价听证基础上的由政府定价，根据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执行。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水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及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特许经营期内，自来水公司可因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投资的变化申请水价调整。成都市的自来水终端价格主要由四部分构成，分别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城市供水运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2013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3】1071 号文及成发改价格【2013】1183 号文，由于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调整，公司供水范围内的自来水终端价格按规定实施同步同幅度联动调整，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终端水价上调 0.09 元/立方米，其中新增 0.06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费并将水利工程水费由原来的 0.21 元/立方米上调至 0.24 元/立方米。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成发改价格【2014】1090 号文要求将再次进行终端供水价格于水资源费的联动调整。此次调整分两步执行：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 0.02 元/立方米，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再次上调 0.02 元/立方米，调整后终端水价将随水资源费联动上调 0.04 元/立方米。2015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5]1067 号文，成都市实施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

表：2020 年 3 月末成都市水价表

(元/ m<sup>3</sup>)

用水类别	包含类型		城市供水运营水费	水利工程水费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终端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一户一表 执行阶梯	第一阶梯 (m <sup>3</sup> / 表·年)	1.74	0.24	0.10	0.95	3.03

	水价	0-216m <sup>3</sup>					
		第二阶梯（m <sup>3</sup> /表·年） 217-300m <sup>3</sup>	2.61	0.24	0.10	0.95	3.90
		第三阶梯（m <sup>3</sup> /户表·年）301m <sup>3</sup> 以上	5.22	0.24	0.10	0.95	6.51
	合表（含居民住宅用水；学校教学、学生生活用水；部队、武警的干部家属生活用水）	1.74	0.24	0.10	0.95	3.03	
非居民生活用水		除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	2.69	0.24	0.10	1.40	4.43
特种行业用水	洗浴行业用水	含桑拿、洗浴、浴足等洗浴行业用水	10.29	0.24	0.10	4.50	15.13
	洗车行业用水	洗车用水	6.39	0.24	0.10	3.40	10.13
	其他特种行业用水	其他	5.39	0.24	0.10	1.80	7.53

2015 年 12 月，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成都市发改委结合成都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实际，制订了《成都市建立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本次基础水价不调整且为第一阶梯水价，第一、第二、第三阶梯水价分别按 1: 1.5: 3 的比例安排，且只计算城市供水运营水费。第一阶梯水量 0-216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2.98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 217-300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3.85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 301 立方米/户表·年以上，终端水价 6.46 元/立方米。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年为单位，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积、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阶梯水价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但因为户表用户比例很低，绝大部分是合表用户，阶梯水价实施后，对公司水费收入影响有限。伴随近年来售水量的稳步增加，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逐年提升，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自来水制售收入分别是 17.31 亿元、18.52 亿元、19.91 亿元和 4.29 亿元。

## 2、污水处理服务

### （1）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污水处理服务涵盖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及其他污水并进行除渣、除害处理，以及污泥的后续加工，然后将经过无害处理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放入岷江的全过程。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覆盖成都市中心城区，近年不断向兰州、深圳、西安、银川和巴中等地拓展，但成都市范围内的污水处理量占比仍保持在 80% 以上。

**表：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情况**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302.30	288.74	279.99
其中：成都（万吨/日）	215.55	203.75	195.00
污水处理量（亿吨）	9.88	9.54	9.08
其中：成都（亿吨）	7.09	6.65	6.32
污水处理收入（亿元）	13.19	11.82	10.92

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收入的另一重要构成，随着排水管网体系的完善，污水处理量将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也将逐步提高，运营成本将随之降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92 亿元、11.82 亿元、13.19 亿元和 3.42 亿元，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1%、38.10%、38.69% 和 42.33%。

成本构成方面，公司污水处理成本主要由人工、能源和动力、折旧、原材料等构成，其中能源和动力、折旧占比较大。

**表：污水处理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十吨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	1.49	1.09	0.95
能源和动力	1.64	1.83	1.71
折旧	2.75	2.62	2.59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	0.65	0.67	0.72
其他	1.55	1.11	0.65
合计	<b>8.08</b>	<b>7.32</b>	<b>6.62</b>

### 1) 成都市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在成都市的污水处理业务由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排水公司在成都市中心城区拥有 11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有 8 座污水处理厂位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分别为第三~十净水厂（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原项目名新建污水处理厂、第十净水厂原项目名中和污水处理厂一期）。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成都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 200.00 万吨/日，基本实现了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全覆盖。

表：公司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情况（成都市中心城区）

单位：万吨，元/吨

污水处理项目名称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投入运营时间	污水处理价格
第三净水厂	20.00	2004 年 9 月	1.63
第四净水厂	15.00	2004 年 9 月	
第五净水厂	20.00	2007 年 12 月	
第六净水厂	10.00	2007 年 12 月	
第七净水厂	10.00	2007 年 12 月	
第八净水厂	20.00	2008 年 12 月	
第九净水厂	100.00	2014 年 6 月	
第十净水厂	5.00	2018 年 2 月	1.62
小计	<b>200.00</b>	-	-

### 2) 异地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积极对外拓展，在异地投资了多个污水处理项目，在巩固其西部水务龙头企业地位的同时亦成功实现跨区域经营。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兰州、西安、银川、深圳和巴中合计拥有污水处理

能力达到 86.24 万吨/日。

表：公司异地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污水处理项目名称	类型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投入运营时间	污水处理价格	特许经营期限
兰州七里河污水处理厂	TOT	20.00	2010 年	1.01	30 年
西安二污二期污水处理厂	BOT	20.00	2013 年	0.96	
西安一污二期污水处理厂	BOT	10.00	2014 年	1.26	
银川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5.00	2014 年	1.08	
深圳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25.00	2012 年	0.47	8 年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1.99	2016 年	1.50	28 年
宁东临河污处理厂	PPP	2.00	2017 年	5.40/2.40	30 年
宁东化工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0.50	2017 年	5.40/2.40/ 69.30	30 年
宁东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0.50	2017 年	5.40/2.40/ 1.00/2.70	30 年
理县污水处理厂	TOT	0.40	2019 年	未收费	30 年
茂县污水处理厂	TOT	0.60	2019 年	未收费	30 年
理县污水厂提标改造	委托运营	0.25	2019 年	未收费	-
合计	-	<b>86.24</b>	-	-	-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成都市内的污水处理业务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且积极开拓异地污水处理业务，随着在建、拟建工程的顺利投产，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提升；同时成都市实行的政府采购经营模式能够为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带来较为稳定的回报。

## （2）业务经营模式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即在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2009 年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排水公司根据协议条款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优先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



如不再续签，则对排水公司经营期内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排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根据成府函【2009】25 号文，成都市政府授予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政府对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按月结算，污水处理量取保底处理量和实际处理量中的较高者。由于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均高于保底处理量，因此政府按照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来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根据成财投【2011】168 号文，成都市财政局核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第二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价格为 1.53 元/吨。核定的二期价格较首期下降了 0.09 元/立方米，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成都市财政局核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第三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价格仍为 1.53 元/吨，与第二期保持一致。

2013 年 12 月，排水公司与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管委会”）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高新管委会授予排水公司在成都高新区中和组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最终完工日。该项目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第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 5 万吨/日。高新管委会同意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自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62 元/吨，执行期间为商业运营期开始后的前三年。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污水处理量为其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70%，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后的后续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水量逐步提升，第二价格核定期保底水量为设计能力的 90%，第三个价格核定期及以后期间保底水量为设计能力 95%。

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以 TOT 方式在兰州市运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日处理能力 20 万吨，结算价格 1.01 元/立方米，服务区域为兰州市七里河、安宁两区；

西安兴蓉以 BOT 方式取得的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期

限 30 年，日处理能力 20 万吨，结算价格 0.96 元/立方米，已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运营；西安兴蓉以 BOT 方式取得的西安市第一污水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结算价格 1.26 元/立方米，已于 2014 年 11 月底进入商业运行，日均处理量达到 10 万吨；

银川兴蓉以 BOT 方式取得的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远期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该项目一期工程已进入商业运营，处理能力达 5 万吨/日，结算价格 1.08 元/立方米；

深圳兴蓉受托运营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 8 年，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日，结算价格 0.47 元/立方米，目前已进入商业运行；

巴中兴蓉负责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权 28 年，远期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20 万吨/日。其中，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厂区土建及安装工程已完成乙酸钠投配池完成设备安装，污泥浓缩池、终沉池和集配水井完成设备安装；滤池下层廊道、紫外线消毒渠、机修间和污泥脱水及加药加氯间完成设备安装。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自 2015 年 4 月起视同进入商业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1.99 万吨/日，结算价格 1.50 元/立方米；

宁东兴蓉公司负责宁东临河污水处理厂、宁东化工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宁东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中，宁东临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年，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结算价格 2.40 元/立方米，目前已进入商业运行；宁东化工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年，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日，结算价格 5.40 元/立方米，目前已进入商业运行；宁东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年，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日，结算价格 5.40 元/立方米，目前已进入商业运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茂县兴蓉以 TOT 方式在阿坝州茂县运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日处理能力 0.6 万吨。

发行人下属阿坝兴蓉公司的子公司理县兴蓉以 TOT 方式在阿坝州理县运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年，日处理能力 0.4 万吨。委托运营理县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25 万吨/日。

### （3）定价及结算模式

结算方式上，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根据各地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污水结算处理量由当地政府机构如环保局或城管委等机构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是按环保局等机构核定水量乘以单价（单价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阶段性调价），由公司向当地财政局申请付款。

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污水处理服务费实行政府采购模式。排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特区经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市财政局按照程序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每 3 年核定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方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按月进行结算。在特许经营期间应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sum$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各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排水公司根据财政局核定的结算价格和环保局核定的结算污水处理量填写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定价机制方面，成都市政府对公司的采购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第一期和第二期的结算价格分别为 1.62 元/吨和 1.53 元/吨，公司第二期结算价格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成财投[2015]48 号，成都市财政局同意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核定工作在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至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前的结算价格继续按照 1.53 元/吨执行。2016 年 11 月，公司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运营，其中，第三、五和八污水处理厂每厂分别扩建 10 万吨的日处理能力，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 5 万吨的日处理能力，合计共扩建了 35 万吨的日处理能力。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了《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7]26 号），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1.63 元/立方米，执行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结算价格比上期结算价格上涨 0.1 元/立方米。

由于排水公司投资建设的成都市第六、七、九再生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和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以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四川省新发布的《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将导致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增加，但实际新增投资额及运行成本暂无法确定，导致第四期结算价格暂时无法准确核定，2020 年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目前暂增加 0.20 元/立方米，按 1.83 元/立方米结算，待第四期价格核定后，以新核定单价对 2020 年实际支付费用实施多退少补。

### 3、供排水管网工程

#### （1）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供水管网工程安装业务涵盖成都市范围内市政管网建设及改迁、用户新装水表安装及户表改造。公司管网安装工程业务主要集中于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板块，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装业务较稳定，随着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业务外拓，安装业务范围也将随之扩大。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在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4.57 亿元、5.69 亿元和 7.97 亿元，发行人供排水管网工程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1%、25.81%和 17.63%。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成都市内的管网建设及水表安装业务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且积极开拓异地管网安装业务，工程业务量及工程毛利率均较稳定，可带来较为稳定的回报。

#### （2）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根据《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等特许经营协议从事供排水管网工程相关业务。供排水管网工程安装业务涵盖成都市范围内市政管网建设及改迁、用户新装水表安装及户表改造。公司管网安装工程业务主要集中于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 4、环保业务

## （1）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以及中水服务业务。

### 1) 垃圾渗滤液处理

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由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负责，经营的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日处理能力为 2,300 吨，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收购再生能源公司 100% 股权，从而将业务拓展至环保领域。再生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和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发行人垃圾渗滤液处理的特许经营服务规模为 2,300 吨/日，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300 吨/日，是国内首家按照国家标准运行成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2014 年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二期）通过验收，新增处理能力 1,000 吨/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7]30 号），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163.50 元/立方米，执行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结算价格较第二期结算价格上涨 11.94 元/立方米，主要系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及部分必要的成本费用增加。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分别为 84 万吨、68 万吨和 84 万吨，实现业务收入 1.43 亿元、1.16 亿元和 1.7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6.47%、38.00%和 43.33%。

### 2)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方面，由子公司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目前拥有已投运的 400 吨/日的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一期），另有其他污泥处理项目在同步实施。为实现从单一的水务业务领域向水务和环保双业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转型，排水公司承担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排水公司设立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该污泥厂项目处理规模为 400 吨/日，总投资约 4 亿元，采用“半干化+焚烧”及“干法+湿法”烟气处理工艺。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实现污泥处理收入分别为 0.96 亿元、0.93 亿元和 0.92 亿元，发行人污泥处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4.99%、19.96%

和 20.29%。

### 3) 垃圾焚烧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由再生能源负责。再生能源公司拥有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处理规模为 2,400 吨/日，为成都市日处理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渗滤液系统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到达满负荷调试、运行。2015 年 7 月，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隆丰发电公司，设计日处理垃圾 1,500 吨，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规模为 400 吨/日，垃圾渗透液处理项目规模为 2,300 吨/日。隆丰发电公司注册资本 26,495.00 万元，拥有隆丰垃圾发电厂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2019 年，发行人实现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2.60 亿元，垃圾焚烧发电板块毛利率 32.02%。

### 4) 中水服务

中水服务方面，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市水务局与公司签订的《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和《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 30 万吨/日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中水服务协议》，成都市水务局授予公司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的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共 25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中水服务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每 3 年核定一次。根据成财投【2016】16 号《关于中心城区中水服务首期结算单价的批复》，公司中心城区中水服务首期结算单价为 0.28 元/立方米，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根据成财建发【2020】6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中心城区中水服务费第二期核定结算价格的批复》，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0.27 元/吨，执行期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业务经营模式

### 1) 垃圾渗滤液处理

2011 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由再生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在特许经营期内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对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进

行采购，再生能源公司就所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 2) 污泥处置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被授予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从事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权的要求提供了合格的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成都市水务局应优先与公司续签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定价方面，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原则上应覆盖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每 3 年核定一次；2013 年污水污泥处理服务暂按 696.81 元/吨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待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委托事务所进行核定，并根据核定价格相应调整 2013 年及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经成都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746.47 元/吨，执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 中水服务

2014 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了《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水务局授予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由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新建百万吨污水处理厂、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污水处理厂，以及未来投资新建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区域范围内提供中水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中水服务，成都市水务局购买相关中水服务。

## 4) 垃圾焚烧发电

2012 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

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 25 年，万兴环保发电厂由再生能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再生能源公司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特许经营期满后，再生能源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成都市城市管理局不再出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再生能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再生能源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批复》（成特许委【2015】1 号）以及《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批<成都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请示》（成城报【2015】30 号），再生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 25 年。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特许经营期满后，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不再出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隆丰环保发电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发行人在保持主营水务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逐渐拓宽业务发展范畴；随着环保项目的平稳运营，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正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变。

####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安排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供水业务板块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21.86	5.47	2.23	-	-
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	4.97	0.60	1.91	1.93	-
小计	<b>26.83</b>	<b>6.07</b>	<b>4.14</b>	<b>1.93</b>	-



污水处理业务板块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8.45	7.77	3.00	-	-
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14.58	0.86	5.80	3.00	-
小计	<b>33.03</b>	<b>8.63</b>	<b>8.80</b>	<b>3.00</b>	-
环保业务板块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20.93	6.58	6.05	-	-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	27.60	2.59	0.27	6.00	8.00
小计	<b>48.53</b>	<b>9.17</b>	<b>6.32</b>	<b>6.00</b>	<b>8.00</b>
合计	<b>108.39</b>	<b>23.87</b>	<b>19.26</b>	<b>10.93</b>	<b>8.00</b>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通过 PPP 模式开拓业务，自 2016 年以来先后中标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及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PPP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项目总投资	公司已出资	合作方	公司持股比例
江苏沛县 PPP 供水项目	30 年 (含建设期 3 年)	15.04	8.91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0
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 PPP 项目	30 年	12.05	8.4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
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	22 年 (含建设期)	2.08	尚未出资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85.00

##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 （一）行业管理

#### 1、我国水务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通常被称为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是人民生活和城市生产无可替代的必备条件和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历来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由于水务行业涉及的领域较多，如地方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财政收支、公共卫生、质量监督等，因此属于多部门联合监管的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水利部门、建设部门、环保部门、财政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察机构等。

## 2、我国水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为污水处理标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二）我国水务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水务行业包含与水的利用和处理相关的产业链，具体包括原水资源的开发与输送；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的收集、处理与排放；以及一些相应的衍生行业如再生水的生产与利用、污水处理后所产生污泥的处置等。

#### 1、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刚刚起步时，主要是由政府作为投资主体，通过前期的管网铺设已经在城镇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覆盖，后期主要是管网方面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呈现出了以市、县为单位的区域垄断布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所以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这也是造成该行业区域垄断特征明显的因素之一。随着中国水务市场的开放度日益提高，市场主体逐渐增加，未来水务行业有进一步集

中的趋势。一方面，外资及民营资本凭借资金、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高价收购股权、特许运营权，逐步控制中小型城镇的水务市场；另一方面，国有大型水务企业也凭借资金和运营方面的优势跨地区拓展市场。目前水务市场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但是市场份额已经逐渐向国有大型水务企业集团以及外资企业集中。

## 2、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近年来行业在城市化进程的推动下发展较快。作为公用事业行业，水务行业是典型的政策导向型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从中国水务行业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可以看出，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和加快污水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考虑到中国目前存在人均供水量不足和水资源污染严重等问题，未来继续推动行业改革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仍将是促进行业发展的动力。

## 3、国内水价提速相对较慢

作为供水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核心，水价水平尤其直接影响供水企业的运营能力，对拓宽水务市场融资渠道及改革现行供排水管理体制至关重要。目前，我国水价由政府主导定价，采用价格听证会制度，根据加成成本保证水务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构成供水成本的电费、原材料费、人工成本受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各成本因素上涨的速度远超供水价格的调整速度，水务企业往往被动地承受原材料价格上涨。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居民用水价格不断提高，但提速较慢，污水处理价格总体处于上升趋势，但上升速度慢于居民用水价格。由于以上原因，许多水务公司在经营方式上形成了“低水价+亏损+财政补贴”的模式，进而导致全行业经营效率不高、整体盈利能力不佳的局面。

### （三）自来水供应行业概况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首次关注水利发展，其中重要一点就是要“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积极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有条件的地方延伸集中供水管网，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该文件还提出，要“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十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

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

加大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发展城乡统筹的区域供水，扩大城镇供水的服务范围是保证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的有效方式之一，符合我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住建部近年来大力推行以核心城市为中心的区域供水，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指导作用，同时运用市场配置手段，打破行政区划束缚，统筹安排，推进空间资源整合和区域基础设施的集约利用。

投资规模方面，“十二五”时期，我国水利建设完成总投资超过 2 万亿元，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投资规模超过 8000 亿元；水利规划体系进一步健全，前期工作和立项审批明显提速。投资金额中，民间投资用于水利建设的投资比重正在不断扩大，据初步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民间投资用于水利建设资金 964 亿元左右，约为“十一五”期间 5.4 倍，非财政资金在水利建设投资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在融资方面，2015 年 9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发布，提出要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当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绿色债券市场，以完善绿色银行信贷。12 月底，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节能减排、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方面的作用。

目前，我国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小型水务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低。此外，作为城市水务市场主体，由传统改制形成的水务企业由于长期以来的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体制缺乏企业化和市场化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经验，对城市水务的服务功能认识不到位，缺乏改善服务水平的投入和能力，管网老化，管材质量差，质量不过关，建设标准低，缺乏维护等因素导致我国城市供水管网平均漏损率超过 15%，在水资源紧缺的大环境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加快城市水务市场主体的企业化运营的改革是解决我国水资源问题的重要方式。

#### （四）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根据国务院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设施建设规划》，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达到 2.17 亿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2%，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我国城镇污水处理率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污水管网 12.59 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2.77 万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 2.8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22 亿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亿立方米/日，新增污泥（以含水 80%湿污泥计）无害化处置规模 6.01 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1505 亿立方米/日，新增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规模 831 亿立方米/日。计划新建配套污水管网投资 2134 亿元，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投资 494 亿元，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投资 501 亿元，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1506 亿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432 亿元，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投资 294 亿元，新增再生水生产设施 158 亿元，初期雨水污染治理设施投资 81 亿元，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控源截污涉及的设施建设投资约 1700 亿元。

此外，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下称“计划”），从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十个方面开展防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了污水处理领域的投资需求。与此同时，财政部、环保部两部门印发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包括鼓励水污染防治领域推进 PPP 工作，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和行业“打包”，实现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意见提出，完善制度规范，优化机制设计，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形成以合同约束、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多层次、一体化、综合性的 PPP 工作规范体系；转变供给方式，改进管理模式，加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政策引导，建立公平公正的社会资本投资环境；推进水污染防治，提高水环境质量，优化水资源综合开发途径，创新水环境综合治理模式。

### （五）水务行业前景

近年来持续的扶持政策出台推动提高了行业内企业发展的积极性，部分实力

较强的重资产水务投资集团快速扩张，2015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据了解，目前重资产水务投资集团正成为我国水务投资和运营的重要力量，其运营供水能力占我国的 12.8%，污水处理能力占我国的 30.7%，二者合计共占我国污水处理和供水能力总量的 18.7%，这一比例伴随着 PPP 的深化还在继续上升中。

与此同时，政策推动也导致行业进入者众多，同时传统水务巨头也进一步扩张。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分拆旗下环保水务业务并成功反向收购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正式更名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此后，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凭借较强的资本实力快速发展，2015 年 8 月与东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期收购东达集团旗下大连东达水务有限公司（简称“东达水务”），东达水务为辽宁省污水处理领域的龙头企业。2015 年，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并购整合的方式，快速切入环保市场。同时，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约 4.73 亿元，收购凯丹水务 75% 的股权，水务板块以凯丹水务作为主要运营平台。凯丹水务公司主业为城镇供水及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2016 年 10 月，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实集团”）旗下上实控股（0363.HK）与上实环境（BHK.SG）分别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协议，以 12.26 亿元人民币收购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环保”）47.89% 股权，使上实集团增持龙江环保股权至 90%。龙江环保是黑龙江省环保领军企业，在黑龙江水务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一，每年承担黑龙江水环境减排目标约 70% 左右。2017 年 3 月，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创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首创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参与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末，项目已签约。行业新进入者携资本进入，传统巨头持续扩张，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也倒逼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完善自身管理运营体制，提高服务水平，对行业整体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西部领先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立足于从自来水生产、供应到污水处理的水资源产业链，并向该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水务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除极少数企业跨区域发展初具规模外，绝大多数水务企业为区域性企业。本公司的供、排水业务具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储备了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公司的供、排水处理能力在同行业中居前，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发行人目前为成都地区规模最大、供水区域最广、服务人口最多的大型供水企业，并积极实施“兼容型一主多元”战略，供排水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自来水公司通过趸售方式或收购其他水厂的方式向特许经营权范围外拓展，提高公司在成都市范围的市场份额。此外，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业务已拓展至兰州市、西安市、银川市、深圳市和沛县等地，以此提高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还将继续向再生水利用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扩大延伸，丰富在水务行业的产业链，在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自身在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各子行业的份额和影响力。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公司是供排水市场份额西部排名第一、国内一流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发行人 70 年专注于水务环保事业，是国内领先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之一。目前，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综合效益居全国前列；环保业务涵盖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置、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等多个领域，具有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曾荣获“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以及“中国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奖”等多项荣誉。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保持着良好的政企合作关系，在供水、排水、垃圾发电等多个领域均拥有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成都市域内，公司拥有中心城区 30 年污水处理、中心城区及天府新区直管区 30

年供水等多项特许经营权。其他地区，公司在兰州、银川、西安、深圳等全国多地拥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于 2016 年成功获得了江苏沛县区域供水 30 年特许经营权，2017 年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项目范围内工业污水处理和中水服务的 30 年特许经营权，2018 年 8 月中标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发行人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中水服务、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处理均实行政府采购的盈利模式。

## 2、市场拓展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

发行人不断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甘肃、宁夏、陕西、海南、深圳等地已拥有多家异地子公司。2016 年，发行人发展势头愈发强劲，与成都市域内多个区县达成了合作意向，并成功中标两个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宁夏宁东水资源综合利用 PPP 项目；同时，发行人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业务版图不断延伸。

发行人自 2010 年借壳上市以来，先后荣获全国“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中国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奖”、“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奖”、“最佳环境贡献上市公司奖”等荣誉；下属自来水公司获得“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其呼叫中心获得 CCCS 五星等级认证；下属排水公司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在业界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

## 3、不断提升财务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控体系，建立健全了资金统筹管理、预算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从管理、技术、财务及发展等多个角度加强价值管理，严格成本控制，业务规模和利润总额均呈逐年上涨趋势。凭借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充裕的现金流量。

## 4、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管理团队专业高效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拥有 70 年的供水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人均年产水量和供水产销差率等关键指标名列行业前茅，并获得了“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从 1991 年就涉



足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成功拓展至甘肃、陕西、宁夏、广东、海南等地，拥有丰富的异地管理经验，运营多座异地城市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居西部前列。

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成员在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平均拥有 20 年经验且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并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级供排水贡献方面的奖项。管理团队领导着一只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优秀企业文化和实力雄厚的员工队伍，员工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同时肩负社会责任。

#### 5、建立国内国际平台，发展壮大业务领域

发行人已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大型地方国企、央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互利共赢的战略关系，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以及与合作伙伴的良好关系，可以及时获取国内外并购投资信息，并快速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将水务环保业务管理经验以及异地公司管理经验，迅速复制到新拓展项目中，实现快速拓展市场，发展壮大业务领域的目的。

###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发展路径逐渐清晰，一方面加强水务主业，另一方面大力进军环保领域，拓展环保业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已经十分明确。继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我国大力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后，2015 年，国家进入了 2016-2020 年“十三五”新常态的规划。“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到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在国家新颁布的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落地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规范特许经营活动，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维护特许经营经营者合法权益，对水务环保行业的发展和规范具有促进作用。

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

它是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水十条”规定，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在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的排放标准，在该硬性规定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投资市场巨大。

随着“水十条”的颁布，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条文，各地方政府也将逐级落实“水十条”的要求，发布各地方的实施方案，将文件内容具体到各政府部门各环保企业身上，为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市场。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提出在 2015 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从国家政策的出台到地方政府政策的落地，阶梯水价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201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等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并提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确定方法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和调价事宜，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水费回收及盈利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发行人将借助这一系列有利因素，以成都地区为重点服务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及项目建设为优势业务，通过并购和新建等手段，实现异地扩张；在巩固主业发展的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环保领域，推进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水务和环保业务的双轮驱动。一方面，紧紧抓住“十三五”国家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机，大力进军环保领域，拓展环保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与国内外优秀水务环保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将公司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8	42.18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18	42.18

注：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份。

####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3、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关于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营或联营企业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成都环投简州新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成都盈可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府南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15,397.01	13,482.91	6,883.93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物业服务、污泥运输服务等	6,265.65	4,397.21	1,312.50
兴蓉环科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933.72	144.98	95.6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	23,777.58	19,341.32	-

##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科股份	应急渗滤液处理	602.02	3,887.01	2,393.87
环科股份	工程款、设备收入	285.03	-	-
环科股份	培训费	26.60	0.34	-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款、设备收入	15,933.31	-	-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培训费	3.41	10.50	6.25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1,167.14	42.83	151.79

## 2、关联租赁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0.71	7.16	8.54
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房屋	6.86	4.71	5.62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74.49	167.25	167.36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239.01	200.24	215.03

## (三) 关联交易制度实施细则

项目管理部为公司关联交易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公司关联交易预测、业务发生情况跟踪和管理，对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和支付情况进行汇总；并由

专人负责登记和统计关联交易资料；证券事务部负责关联交易信息的对外披露；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跟踪和管理；法务风控部按合同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合同建立单独管理制度，进行归口管理；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及细则的要求提供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关联方的情况，企业管理部确定关联方名单，在每年的 1 月 10 日前发送至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并于接收到关联方通知或知晓关联方范围有所变动时，对关联方名单进行确认和及时更新并下发。

各子公司加强与关联方的信息沟通，按季度与关联方进行财务对账，将差异情况及简单原因分析报项目管理部。

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在业务立项审批前 15 个工作日将该项关联交易基本资料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在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后，按照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1、交易对方情况、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依据；2、拟签订的合同等。

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结合上年实际发生的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于每公历年的 1 月底前向企业管理部报送以下基本资料：1、日常关联交易种类、金额；2、交易对方情况、定价原则、依据等。

项目管理部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后，按照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企业管理部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向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下发日常关联交易种类、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对于年中发生的预计外的日常关联交易，各子公司应于该关联交易发生前将基本资料和本公司的决策资料上报股份公司，项目管理部按照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将审批结果通知各子公司。

上述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按照相应的合同审批流程

签署关联交易合同。合同签署后报项目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备案，由证券事务部编制关联交易相关信息的披露，并抄送项目管理部。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在关联交易预测数据定稿公告后，将本年预测值进行季度预分解，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年度关联交易合同签署金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支付情况报送至企业管理部。当实际交易量达到预测 80%时，应及时向企管部汇报；当付款金额即将超过（含）审批额度的 90%时，则须将当笔及以后每笔支付事项逐笔报企业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会签后，经审批后方可进行支付。项目管理部据此编制关联交易支付统计表，并抄送证券事务部。

原则上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审批金额，一旦发现超额，一律暂停支付，由项目管理部将相关情况报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须就超出金额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份公司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按批准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实需要更改时，须上报项目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各子公司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对上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并以表格形式书面上报股份公司。同时各子公司应对实际发生总金额虽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或实际发生交易的关联人与预计的关联人存在较大差异的单项业务的差异产生原因进行充分解释说明。

##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承诺按照相关规则业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8CDA20039”、“XYZH/2019CDA20043”、“XYZH/2020CDA20035”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7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引用的 2018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引用的 2019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5,724.96	294,911.97	228,923.03	240,296.63
应收票据	0.00	0.00	297.79	400.00
应收账款	150,114.15	109,493.08	81,402.30	73,812.53
应收款项融资	390.00	10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3,436.86	2,447.61	3,881.75	1,902.10
其他应收款	12,107.09	11,342.49	13,411.63	9,322.08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中：应收股利	-	0.00	-	-
应收利息	-	0.00	1,296.34	2,354.07
存货	33,440.35	80,933.84	50,778.12	36,135.08
合同资产	42,366.8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41.91	6,827.21	2,922.01	7,424.04
其他流动资产	19,476.67	16,631.94	7,118.80	7,288.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6,098.78</b>	<b>522,688.13</b>	<b>388,735.43</b>	<b>376,581.4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57,261.07	157,783.23	111,557.37	114,909.03
长期股权投资		-	-	30.30
固定资产	862,742.79	876,236.56	801,606.44	733,988.73
在建工程	375,787.12	326,684.33	340,785.35	243,480.77
无形资产	609,392.95	615,667.93	415,618.73	393,121.37
商誉	186.61	186.61	186.61	186.61
长期待摊费用	202.14	255.18	444.51	47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7.53	10,443.38	8,763.47	7,68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3.35	23,804.56	24,476.08	5,005.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48,853.56</b>	<b>2,011,061.79</b>	<b>1,703,438.56</b>	<b>1,498,884.21</b>
<b>资产总计</b>	<b>2,584,952.34</b>	<b>2,533,749.92</b>	<b>2,092,173.99</b>	<b>1,875,465.6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5,086.72	70,095.24	60,000.00	103,800.00
应付票据	8,958.13	15,519.44	4,542.09	4,820.68
应付账款	335,468.22	350,665.90	254,066.87	206,231.25
预收款项	-	66,698.90	62,533.10	40,206.13
合同负债	69,725.62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17.00	13,307.59	8,689.68	7,035.72
应交税费	10,888.28	10,755.53	15,719.69	14,176.92
其他应付款	53,357.64	51,004.61	54,068.85	55,307.66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中：应付利息	-		4,078.87	3,791.49
应付股利	1,021.31	1,021.31	1,021.31	4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70.91	24,363.30	117,906.78	5,305.82
其他流动负债	12,005.69	14,605.45	7,427.35	3,160.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4,978.22</b>	<b>617,015.96</b>	<b>584,954.40</b>	<b>440,044.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4,991.06	237,038.00	117,303.00	96,201.99
应付债券	367,259.59	367,203.72	189,396.58	249,304.16
长期应付款	128,088.88	80,351.88	63,275.88	50,563.88
预计负债	23,266.01	22,553.23	12,456.60	11,238.59
递延收益	9,979.05	10,098.30	9,497.86	9,693.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3,584.60</b>	<b>717,245.13</b>	<b>391,929.92</b>	<b>417,002.30</b>
<b>负债合计</b>	<b>1,358,562.82</b>	<b>1,334,261.09</b>	<b>976,884.32</b>	<b>857,046.6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资本公积	177,996.69	177,996.69	177,996.69	177,996.69
减：库存股	7,814.42	7,814.42	-	-
专项储备	1,333.79	1,520.74	1,950.25	1,419.45
盈余公积	40,422.16	40,422.16	34,262.51	28,180.60
未分配利润	640,036.98	613,909.17	531,611.07	462,18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597.07	1,124,656.20	1,044,442.39	968,401.11
少数股东权益	75,792.45	74,832.63	70,847.28	50,017.9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26,389.52</b>	<b>1,199,488.83</b>	<b>1,115,289.67</b>	<b>1,018,419.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84,952.34</b>	<b>2,533,749.92</b>	<b>2,092,173.99</b>	<b>1,875,465.61</b>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1）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2）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3）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8,371.92</b>	<b>483,802.50</b>	<b>415,965.00</b>	<b>373,114.50</b>
营业收入	98,371.92	483,802.50	415,965.00	373,114.50
<b>二、营业总成本</b>	<b>67,550.71</b>	<b>355,103.69</b>	<b>307,361.25</b>	<b>272,516.89</b>
营业成本	54,590.36	295,463.55	246,274.60	219,445.24
税金及附加	1,239.11	5,296.37	5,953.90	4,886.45
销售费用	1,999.04	11,914.28	10,982.75	10,503.52
管理费用	5,754.87	31,984.95	28,540.10	25,245.77
研发费用	37.59	369.45	760.39	950.69
财务费用	3,929.75	10,075.07	8,556.42	7,019.60
其中：利息费用	6,375.64	20,776.07	18,986.35	16,069.57
利息收入	2,467.72	10,806.93	10,622.53	8,995.16
资产减值损失	-	-10.70	6,293.09	4,465.63
信用减值损失	-2,737.38	-7,134.24	-	-
加：其他收益	2,245.52	8,754.02	10,551.30	8,227.76
投资净收益	-	-	-5.01	49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01	-3.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11.69	14.99	-	3.1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641.04</b>	<b>130,322.88</b>	<b>119,150.04</b>	<b>109,321.23</b>
加：营业外收入	353.05	921.66	1,504.81	563.59
减：营业外支出	146.03	187.35	498.39	1,061.03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30,848.05</b>	<b>131,057.18</b>	<b>120,156.46</b>	<b>108,823.79</b>
减：所得税	4,359.38	21,003.96	19,284.97	17,209.91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488.67</b>	<b>110,053.21</b>	<b>100,871.50</b>	<b>91,613.88</b>
少数股东损益	360.85	1,923.28	2,068.51	2,03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7.81	108,129.93	98,802.99	89,574.6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26,488.67</b>	<b>110,053.21</b>	<b>100,871.50</b>	<b>91,613.88</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85	1,923.28	2,068.51	2,039.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6,127.81	108,129.93	98,802.99	89,574.6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3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33	0.3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21.93	466,345.05	456,047.94	387,62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6.83	7,150.28	9,207.02	7,97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5.62	112,552.84	90,800.81	91,310.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214.39</b>	<b>586,048.17</b>	<b>556,055.77</b>	<b>486,903.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80.56	149,432.77	142,356.22	130,59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42.48	76,555.85	66,918.04	59,02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4.33	61,838.86	55,743.60	41,20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1.59	110,076.32	99,945.90	90,346.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668.96</b>	<b>397,903.79</b>	<b>364,963.76</b>	<b>321,176.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4.58</b>	<b>188,144.38</b>	<b>191,092.02</b>	<b>165,727.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0	3,054.64	3,226.36	1,48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2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37	266.70	0.53	3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73	16,236.31	12,609.60	39,327.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3.80</b>	<b>19,557.65</b>	<b>15,836.48</b>	<b>41,370.9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34.57	299,211.82	224,087.87	114,39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	-	33.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9,682.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1	10,471.64	6,864.76	11,206.4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724.28</b>	<b>320,683.46</b>	<b>230,952.63</b>	<b>145,317.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200.48</b>	<b>-301,125.81</b>	<b>-215,116.14</b>	<b>-103,946.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97	275.00	12,250.00	2,409.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97	275.00	12,250.00	2,409.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45.56	405,421.17	159,060.00	15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8.00	3,43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244.53</b>	<b>410,204.17</b>	<b>174,740.00</b>	<b>161,209.9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30.00	180,255.31	116,616.56	116,93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8.90	43,347.00	43,485.63	36,26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77.64	991.17	55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0	7,991.76	858.74	223.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39.50</b>	<b>231,594.06</b>	<b>160,960.93</b>	<b>153,420.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505.03</b>	<b>178,610.11</b>	<b>13,779.07</b>	<b>7,789.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150.02</b>	<b>65,628.68</b>	<b>-10,245.05</b>	<b>69,569.6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489.65	224,203.43	234,448.48	164,878.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2,339.63</b>	<b>289,832.11</b>	<b>224,203.43</b>	<b>234,448.48</b>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23,007.53	46,851.15	32,808.86	52,816.58
应收账款	13,571.72	12,931.69	13,842.30	10,809.90
预付款项	123.30	124.58	102.46	21.61
其他应收款(合计)	4,652.88	4,125.68	4,810.27	4,389.02
应收股利	1,636.27			1,000.00
应收利息			998.46	
其他应收款		4,125.68	3,811.81	3,38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07.78	4,754.84	90,380.00	4,818.60
其他流动资产	25,946.48	25,849.72	23,085.99	15,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709.69</b>	<b>94,637.67</b>	<b>165,029.88</b>	<b>87,855.7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72,658.00	272,550.74		
长期应收款			131,393.86	194,528.95
长期股权投资	826,962.68	812,881.76	733,146.29	703,785.05
固定资产(合计)	19,319.50	19,496.76	1,273.57	427.39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合计)	3,693.94	3,159.53	10,594.60	7,065.6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57.05	273.10	216.13	247.23
长期待摊费用	8.17	9.61	15.38	5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63	764.17	48,729.36	48,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3,643.97</b>	<b>1,109,135.68</b>	<b>925,369.18</b>	<b>954,607.49</b>
<b>资产总计</b>	<b>1,196,353.67</b>	<b>1,203,773.35</b>	<b>1,090,399.06</b>	<b>1,042,463.2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45,000.00
应付账款	8,280.37	9,562.37	5,588.95	
应付职工薪酬	462.09	1,005.14	550.97	220.18
应交税费	55.75	68.34	238.68	343.19

项 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14.54	335.91	3,825.60	3,822.86
应付利息	665.30		3,660.00	3,721.58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0.27	6,046.25	110,38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1.99	13,503.44	3,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975.02</b>	<b>30,521.45</b>	<b>123,584.19</b>	<b>59,307.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860.00	3,860.00	4,240.00	5,000.00
应付债券	367,259.59	367,203.72	189,396.58	249,304.16
长期应付款	36,500.00	36,500.00	29,500.00	34,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7,619.59</b>	<b>407,563.72</b>	<b>235,236.58</b>	<b>289,104.16</b>
<b>负债合计</b>	<b>431,594.61</b>	<b>438,085.17</b>	<b>358,820.78</b>	<b>348,411.5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资本公积金	210,688.60	210,688.60	210,688.60	210,688.60
减: 库存股	7,814.42	7,814.42		
盈余公积金	37,671.74	37,671.74	31,512.09	25,430.17
未分配利润	225,591.28	226,520.41	190,755.74	159,31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759.06	765,688.18	731,578.29	694,051.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64,759.06</b>	<b>765,688.18</b>	<b>731,578.29</b>	<b>694,051.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96,353.67</b>	<b>1,203,773.35</b>	<b>1,090,399.06</b>	<b>1,042,463.20</b>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1）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2）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3）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1,083.67</b>	<b>2,579.52</b>	<b>1,475.94</b>	<b>2,181.78</b>
营业收入	1,083.67	2,579.52	1,475.94	2,181.78
<b>营业总成本</b>	<b>3,144.81</b>	<b>12,549.45</b>	<b>12,291.33</b>	<b>10,846.00</b>
营业成本	519.03	1,623.89	1,278.17	734.53
税金及附加	6.14	78.47	123.40	63.92
管理费用	953.10	6,658.22	6,770.76	7,108.36
研发费用	-	20.54	586.94	-
财务费用	1,666.53	4,168.34	2,718.97	2,528.58
其中：利息费用	1,835.30	5,085.44	3,863.16	4,079.83
减：利息收入	168.76	925.49	1,147.33	1,562.00
加：其他收益	12.14	26.45	225.54	8.29
投资净收益	958.54	72,455.30	71,486.71	85,28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5.01	-3.55
资产减值损失	-	-	813.10	410.61
信用减值损失	162.95	-951.95	-	-
资产处置收益	-1.56	-0.39	-	3.14
<b>营业利润</b>	<b>-929.07</b>	<b>61,559.48</b>	<b>60,896.86</b>	<b>76,628.80</b>
加：营业外收入	-	45.05	54.40	-
减：营业外支出	0.05	8.03	132.13	10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b>利润总额</b>	<b>-929.13</b>	<b>61,596.50</b>	<b>60,819.13</b>	<b>76,526.36</b>
减：所得税				
<b>净利润</b>	<b>-929.13</b>	<b>61,596.50</b>	<b>60,819.13</b>	<b>76,526.36</b>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9.13	61,596.50	60,819.13	76,52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13	61,596.50	60,819.13	76,526.36
<b>综合收益总额</b>	<b>-929.13</b>	<b>61,596.50</b>	<b>60,819.13</b>	<b>76,526.36</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 总额	-929.13	61,596.50	60,819.13	76,526.3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8.01	1,443.29	1,76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4	19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1	1,407.61	1,587.44	1,051.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3.01</b>	<b>5,021.76</b>	<b>3,222.27</b>	<b>2,812.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26	898.00	1,572.48	1,52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07	4,752.00	4,321.19	3,90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5	617.62	510.44	18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9	2,944.20	3,986.34	3,315.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04.97</b>	<b>9,211.82</b>	<b>10,390.45</b>	<b>8,931.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1.96</b>	<b>-4,190.06</b>	<b>-7,168.18</b>	<b>-6,118.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01	81,752.44	64,840.24	85,53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6		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53	148,676.04	4,121.89	12,518.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71.54</b>	<b>230,511.14</b>	<b>68,962.13</b>	<b>98,062.3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5.15	12,499.20	6,700.28	71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80.92	79,735.47	29,391.54	23,422.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02.76	10,810.99	8,834.9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856.07</b>	<b>245,837.44</b>	<b>46,902.81</b>	<b>32,972.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84.53</b>	<b>-15,326.31</b>	<b>22,059.33</b>	<b>65,090.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00.00	5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31	16,900.00	37,204.52	58,958.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1.31</b>	<b>198,400.00</b>	<b>87,204.52</b>	<b>158,958.3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720.50	45,380.00	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5	32,636.62	35,689.41	30,40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60	19,484.22	41,033.98	67,241.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08.45</b>	<b>164,841.34</b>	<b>122,103.39</b>	<b>177,642.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17.14</b>	<b>33,558.66</b>	<b>-34,898.87</b>	<b>-18,684.04</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843.63</b>	<b>14,042.29</b>	<b>-20,007.72</b>	<b>40,287.20</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51.15	32,808.86	52,816.58	12,529.38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007.53</b>	<b>46,851.15</b>	<b>32,808.86</b>	<b>52,816.58</b>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宁东兴蓉公司	二级	收购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51.00%	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 （二）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西汇水环境公司	二级	收购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蓉实环境公司	二级	新设	51.00%	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
温江兴蓉公司	二级	新设	100.00%	投资新设

### （三）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 1、合并范围新增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新设	100.00%	合资成立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00.00%	合资成立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新设	100.00%	独资成立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新设	95.00%	合资成立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新设	100.00%	投资新设

##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 年 7 月 25 日，拉豪公司完成清算注销。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一）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规定，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于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对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2017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 2、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 /年度	2018 年末 /年度	2017 年末 /年度
<b>每股指标：</b>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36	0.3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36	0.33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6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36	0.31	0.30
<b>盈利能力：</b>				
毛利率（%）	44.51	38.93	40.79	41.19
总资产报酬率（%）	-	6.56	7.01	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0.02	9.84	9.64
<b>偿债能力：</b>				
流动比率	0.89	0.85	0.66	0.86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 /年度	2018 年末 /年度	2017 年末 /年度
速动比率	0.83	0.72	0.58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6	52.66	46.69	45.70
EBITDA（亿元）	-	22.10	20.64	18.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7	0.21	0.21
EBITDA 利息倍数	-	8.11	9.75	9.25
<b>营运能力：</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5.07	5.36	5.95
存货周转率（次）	0.95	4.49	5.67	7.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21	0.21	0.21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平均资产总额，其中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

支出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5)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和分析。

###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36,098.78	20.74	522,688.13	20.63	388,735.43	18.58	376,581.40	20.08
非流动资产	2,048,853.56	79.26	2,011,061.79	79.37	1,703,438.56	81.42	1,498,884.21	79.92
<b>资产总计</b>	<b>2,584,952.34</b>	<b>100.00</b>	<b>2,533,749.92</b>	<b>100.00</b>	<b>2,092,173.99</b>	<b>100.00</b>	<b>1,875,465.61</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分别为 187.55 亿元、209.22 亿元、253.37 亿元和 258.50 亿元。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相符。截至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89 亿元、170.34 亿元、201.11 亿元和 204.89 亿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201.1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0.77 亿元。

流动资产方面，截至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7.66 亿元、38.87 亿元、52.27 亿元和 53.61 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52.2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3.40 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5,724.96	10.28	294,911.97	11.64	228,923.03	10.94	240,296.63	12.81
应收票据	-	-	-	-	297.79	0.01	400.00	0.02



应收账款	150,114.15	5.81	109,493.08	4.32	81,402.30	3.89	73,812.53	3.94
应收账款融资	390.00	0.02	100.00	0.00	-	-	-	-
预付款项	3,436.86	0.13	2,447.61	0.10	3,881.75	0.19	1,902.10	0.10
其他应收款	12,107.09	0.47	11,342.49	0.45	13,411.63	0.64	9,322.08	0.50
应收股利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1,296.34	0.06	2,354.07	0.13
存货	33,440.35	1.29	80,933.84	3.19	50,778.12	2.43	36,135.08	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41.91	0.35	6,827.21	0.27	2,922.01	0.14	7,424.04	0.40
其他流动资产	19,476.67	0.75	16,631.94	0.66	7,118.80	0.34	7,288.95	0.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6,098.78</b>	<b>20.74</b>	<b>522,688.13</b>	<b>20.63</b>	<b>388,735.43</b>	<b>18.58</b>	<b>376,581.40</b>	<b>20.08</b>
长期应收款	157,261.07	6.08	157,783.23	6.23	111,557.37	5.33	114,909.03	6.1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0.30	0.00
固定资产	862,724.79	33.38	876,236.56	34.58	801,606.44	38.31	733,988.73	39.14
在建工程	375,787.12	14.54	326,684.33	12.89	340,785.35	16.29	243,480.77	12.98
无形资产	609,392.95	23.57	615,667.93	24.30	415,618.73	19.87	393,121.37	20.96
商誉	186.61	0.01	186.61	0.01	186.61	0.01	186.6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02.14	0.01	255.18	0.01	444.51	0.02	474.7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7.53	0.43	10,443.38	0.41	8,763.47	0.42	7,687.69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3.35	1.25	23,804.56	0.94	24,476.08	1.17	5,005.01	0.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48,853.56</b>	<b>79.26</b>	<b>2,011,061.79</b>	<b>79.37</b>	<b>1,703,438.56</b>	<b>81.42</b>	<b>1,498,884.21</b>	<b>79.92</b>
<b>资产总计</b>	<b>2,584,952.34</b>	<b>100.00</b>	<b>2,533,749.92</b>	<b>100.00</b>	<b>2,092,173.99</b>	<b>100.00</b>	<b>1,875,465.61</b>	<b>100.00</b>

## （1）流动资产分析

###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40,296.63 万元、228,923.03 万元、294,911.97 万元及 265,724.96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12.81%、10.94%、11.64% 及 10.28%。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11,373.60 万元，降幅 4.73%。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65,988.94 万元，增幅 28.83%，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现金	1.27	1.90	3.12	6.68
银行存款	262,773.69	291,485.06	225,619.91	236,089.95
其他货币资金	2,950.00	3,425.00	3,300.00	4,200.00
<b>合计</b>	<b>265,724.96</b>	<b>294,911.97</b>	<b>228,923.03</b>	<b>240,296.63</b>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4,419.62	5,079.86	4,719.60	5,848.15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 5,079.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深圳兴蓉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1,183.18
沛县兴蓉非日常维护资金	294.70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153.97
代管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23.01
宁东兴蓉保函保证金	2,500.00
兰州兴蓉保函保证金	475.00
银川兴蓉保函保证金	400.00
西汇水环境保函保证金	50.00
<b>合计</b>	<b>5,079.86</b>

##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3,812.53 万元、81,402.30 万元、109,493.08 万元及 150,114.15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3.94%、3.89%、4.32% 及 5.81%。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7,589.77 万元，增幅

10.28%。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28,090.78 万元，增幅 34.51%，主要系当年自来水售水等销售量同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916.47	10.40	1,423.85	否
巴中市水务局	13,890.77	9.68	2,469.17	否
成都市财政局	13,596.28	9.48	679.81	否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48.37	4.91	352.83	否
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5,328.30	3.71	266.41	否
<b>合计</b>	<b>54,780.18</b>	<b>38.18</b>	<b>5,192.08</b>	

###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322.08 万元、13,411.63 万元、11,342.49 万元及 12,107.09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0.50%、0.64%、0.45%及 0.47%。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4,089.55 万元，增幅 43.87%，主要系下属排水公司应收代垫费用增加以及污泥公司应收财政应急处置费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2,069.14 万元，降幅 15.43%。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7,159.97	2 年以内	49.91	361.0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911.58	2 年以内	6.35	71.27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应收诉讼款	715.31	5 年以上	4.99	715.31
广州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货款、费用等	560.00	1 年以内	3.90	28.00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货款、费用等	500.00	1 年以内	3.49	25.00
<b>合计</b>		<b>9,846.86</b>		<b>68.64</b>	<b>1,200.64</b>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1.72 万元，系发行人与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为 1 年，可提前归还或展期，借款年利率 4.35%。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00%、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双方为关联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51.00%，发行人持股比例 49.00%，因此按权益法核算，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终止巴基斯坦拉合尔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系经营性应收款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6,135.08 万元、50,778.12 万元、80,933.84 万元及 33,440.35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1.93%、2.43%、3.19% 及 1.29%。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14,643.04 万元，增幅 40.52%，主要系下属公司已开工尚未结算工程项目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30,155.72 万元，增幅 59.39%，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公司已开工尚未结算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 1)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4,909.03 万元、111,557.37 万元、157,783.23 万元及 157,261.07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6.13%、5.33%、6.23% 及 6.08%。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3,351.66 万元，降幅 2.92%。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46,225.86 万元，增幅 41.44%，主要系应收宁东、沛县、阿坝 PPP 项目建设款余额增加所致。

表：按欠款归集方的2019年末长期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93,993.10	59.57	-	否
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	52,777.09	33.45	-	否
应收理县 PPP 项目款	4,885.51	3.10	-	否
应收茂县 PPP 项目款	6,127.53	3.88	-	否
合计	157,783.23	100.00		

## 2)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33,988.73 万元、801,606.44 万元、876,236.56 万元及 862,724.79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39.14%、38.31%、34.58% 及 33.3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管网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67,617.71 万元，增幅 9.21%，主要系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高新区中和污水厂、水七厂二期工程、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等生产运营设施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74,630.12 万元，增幅 9.31%，主要系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渗滤液三期工程、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等项目所致。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09,299.11	24.26	213,123.02	24.32	199,830.47	24.93	177,048.63	24.12
管网资产	526,416.46	61.02	531,420.41	60.65	464,222.93	57.91	417,973.91	56.95
机器设备	122,752.17	14.23	127,050.64	14.50	132,356.76	16.51	133,787.91	18.23
运输设备	2,378.12	0.28	2,798.38	0.32	3,400.49	0.42	3,784.40	0.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78.14	0.22	1,842.88	0.21	1,784.98	0.22	1,384.31	0.19
合计	<b>862,724.01</b>	<b>100.00</b>	<b>876,235.34</b>	<b>100.00</b>	<b>801,595.63</b>	<b>100.00</b>	<b>733,979.16</b>	<b>100.00</b>

### 3)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43,480.77 万元、340,785.35 万元、326,684.33 万元和 375,787.12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12.98%、16.29%、12.89% 及 14.54%。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97,304.58 万元，增幅 39.9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建项目投资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14,101.02 万元，降幅 4.14%。

### 4)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93,121.37 万元、415,618.73 万元、615,667.93 万元及 609,392.95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20.96%、19.87%、24.30% 及 23.5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22,497.36 万元，增幅 5.72%，主要系自来水公司收购水六厂 B 厂资产致使公司特许经营权增加及高新区中和污水厂完工结算致使土地使用权较期初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200,049.20 万元，增幅 48.13%，主要系当年隆丰环保发电项目等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91,044.40	512,870.90	2,889.50	<b>706,804.80</b>
累计摊销	22,842.21	66,001.60	2,022.69	<b>90,866.50</b>
减值准备	270.36	-	-	<b>270.36</b>
账面价值	167,931.83	446,869.30	866.80	<b>615,667.93</b>

## 2、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086.72	5.53	70,095.24	5.25	60,000.00	6.14	103,800.00	12.11
应付票据	8,958.13	0.66	15,519.44	1.16	4,542.09	0.46	4,820.68	0.56
应付账款	335,468.22	24.69	350,665.90	26.28	254,066.87	26.01	206,231.25	24.06
预收款项	-	-	66,698.90	5.00	62,533.10	6.40	40,206.13	4.69
应付职工薪酬	9,817.00	0.72	13,307.59	1.00	8,689.68	0.89	7,035.72	0.82
应交税费	10,888.28	0.80	10,755.53	0.81	15,719.69	1.61	14,176.92	1.65
其他应付款	53,357.64	3.93	51,004.61	3.82	54,068.85	5.53	55,307.66	6.45
应付利息	-	-	0.00	0.00	4,078.87	0.42	3,791.49	0.44
应付股利	1,021.31	0.08	1,021.31	0.08	1,021.31	0.10	41.3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70.91	2.18	24,363.30	1.83	117,906.78	12.07	5,305.82	0.62
其他流动负债	12,005.69	0.88	14,605.45	1.09	7,427.35	0.76	3,160.13	0.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4,978.22</b>	<b>44.53</b>	<b>617,015.96</b>	<b>46.24</b>	<b>584,954.40</b>	<b>59.88</b>	<b>440,044.31</b>	<b>51.34</b>
长期借款	224,991.06	16.56	237,038.00	17.77	117,303.00	12.01	96,201.99	11.22
应付债券	367,259.59	27.03	367,203.72	27.52	189,396.58	19.39	249,304.16	29.09
长期应付款	128,088.88	9.43	80,351.88	6.02	63,275.88	6.48	50,563.88	5.90
预计负债	23,266.01	1.71	22,553.23	1.69	12,456.60	1.28	11,238.59	1.31
递延收益	9,979.05	0.73	10,098.30	0.76	9,497.86	0.97	9,693.67	1.1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3,584.60</b>	<b>55.47</b>	<b>717,245.13</b>	<b>53.76</b>	<b>391,929.92</b>	<b>40.12</b>	<b>417,002.30</b>	<b>48.66</b>

负债合计	1,358,562.82	100.00	1,334,261.09	100.00	976,884.32	100.00	857,046.61	100.00
------	--------------	--------	--------------	--------	------------	--------	------------	--------

## （1）流动负债分析

###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3,8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70,095.24 万元及 75,086.72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2.11%、6.14%、5.25% 及 5.53%。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43,800.00 万元，降幅 42.20%，主要系发行人归还短期借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10,095.24 万元，增幅 16.83%。

###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06,231.25 万元、254,066.87 万元、350,665.90 万元及 335,468.22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24.06%、26.01%、26.28% 及 24.69%。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47,835.62 万元，增幅 23.20%，主要系工程完工为最终决算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96,599.03 万元，增幅 38.02%，主要系在建项目增加导致按合同约定计提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825.30	4.51	否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572.02	2.16	否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701.10	2.77	否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292.62	1.51	否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48.21	1.87	否
合计	44,939.26	12.82	-



###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0,206.13 万元、62,533.10 万元、66,698.90 万元及 0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4.69%、6.40%、5.00% 及 0.00%。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用户供排水管网工程等工程款，因相关工程至年末尚未完工故未予结转。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22,326.97 万元，增幅 55.5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安科公司按合同预收工程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4,165.80 万元，增幅 6.66%。

###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307.66 万元、54,068.85 万元、51,004.61 万元及 53,357.64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6.45%、5.53%、3.82% 及 3.9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下属公司收到的履约保证金及代政府收支的款项。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1,238.81 万元，降幅 2.24%。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3,064.24 万元，降幅 5.67%。

截至 2019 年末，按款项性质划分，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股利-金堂县国资委	41.31	0.08
应付股利-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80.00	1.92
保证金	21,511.55	42.18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915.64	1.80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676.57	3.29
代政府收款	16,206.25	31.77
其他	9,673.29	18.97
<b>合计</b>	<b>51,004.61</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原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83	保证金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1.08	保证金
山东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8.55	保证金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5.70	保证金
深圳市水务局	443.96	设备更新改造基金
合计	1,829.13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05.82 万元、117,906.78 万元、24,363.30 万元及 29,670.91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0.62%、12.07%、1.83%及 2.1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112,600.96 万元，增幅 2,122.22%，主要系本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14 兴蓉 01”公司债 11 亿元及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93,543.48 万元，降幅 79.34%，主要系偿还“14 兴蓉 01”公司债以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至该项目列示所致。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6,201.99 万元、117,303.00 万元、237,038.00 万元及 224,991.06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1.22%、12.01%、17.77%及 16.5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21,101.01 万元，增幅 21.93%，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119,735.00 万元，增幅 102.07%，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以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及新增抵押借款、质押借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8,936.17	33.30
抵押借款	21,500.00	9.07
保证借款	70,233.00	29.63
信用借款	66,368.83	28.00
<b>合计</b>	<b>237,038.00</b>	<b>100.00</b>

##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49,304.16 万元、189,396.58 万元、367,203.72 万元及 367,259.59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29.09%、19.39%、27.52% 及 27.03%。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16 兴蓉 01”、“17 兴蓉环境 MTN001”、“18 兴蓉环境 MTN001”、“19 兴蓉绿色债 01”及“19 兴蓉绿色债 02”。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59,907.58 万元，降幅 24.03%。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177,807.14 万元，增幅 93.88%，主要系发行绿色企业债券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9兴蓉绿色债02	2019-11-25	2024-11-28	99,928.16	3.58	一般企业债
19兴蓉绿色债01	2019-04-24	2024-04-29	79,927.99	4.26	一般企业债
18兴蓉环境MTN001	2018-11-27	2023-11-28	49,941.20	4.1	一般中期票据
17兴蓉环境MTN001	2017-10-19	2022-10-20	29,945.67	4.9	一般中期票据
16兴蓉01	2016-07-27	2021-07-28	107,460.69	4.05	一般公司债
<b>合计</b>	-	-	<b>367,203.72</b>	-	-

###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0,563.88 万元、63,275.88 万元、80,351.88 万元及 128,088.88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5.90%、6.48%、6.02% 及 9.43%。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12,712.00 万元，增幅 25.14%，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后专项应付款合并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17,076.00 万元，增幅 26.99%。

### 3、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偿债能力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年 度	2017 年末/年 度
流动比率	0.89	0.85	0.66	0.86
速动比率	0.83	0.72	0.58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6	52.66	46.69	45.70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70%、46.69%、52.66% 和 52.56%，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并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对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投入，相应增加债务融资所致。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依次为 0.86、0.66、0.85 和 0.89，公司速动比率依次为 0.77、0.58、0.72 和 0.8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态势。

### 4、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371.92	483,802.50	415,965.00	373,114.50
营业收入	98,371.92	483,802.50	415,965.00	373,114.50

<b>二、营业总成本</b>	<b>67,550.71</b>	<b>355,103.69</b>	<b>307,361.25</b>	<b>272,516.89</b>
营业成本	54,590.36	295,463.55	246,274.60	219,445.24
税金及附加	1,239.11	5,296.37	5,953.90	4,886.45
销售费用	1,999.04	11,914.28	10,982.75	10,503.52
管理费用	5,754.87	31,984.95	28,540.10	25,245.77
研发费用	37.59	369.45	760.39	950.69
财务费用	3,929.75	10,075.07	8,556.42	7,019.60
其中：利息费用	6,375.64	20,776.07	18,986.35	16,069.57
利息收入	2,467.72	10,806.93	10,622.53	8,995.16
资产减值损失	-	-10.70	6,293.09	4,465.63
信用减值损失	-2,737.38	-7,134.24	-	-
加：其他收益	2,245.52	8,754.02	10,551.30	8,227.76
投资净收益	-	-	-5.01	49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01	-3.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11.69	14.99	-	3.1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641.04</b>	<b>130,322.88</b>	<b>119,150.04</b>	<b>109,321.23</b>
加：营业外收入	353.05	921.66	1,504.81	563.59
减：营业外支出	146.03	187.35	498.39	1,061.03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30,848.05</b>	<b>131,057.18</b>	<b>120,156.46</b>	<b>108,823.79</b>
减：所得税	4,359.38	21,003.96	19,284.97	17,209.91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488.67</b>	<b>110,053.21</b>	<b>100,871.50</b>	<b>91,613.88</b>
少数股东损益	360.85	1,923.28	2,068.51	2,03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7.81	108,129.93	98,802.99	89,574.69

###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73,114.50 万元、415,965.00 万元、483,802.50 万元及 98,371.92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且增速较快；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依次为 41.19%、40.79%、38.93%和 44.51%，一直处于较高水平，符合水务行业企业的特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板块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自来水制售	42,886.63	49.13%	199,083.87	49.52%	185,193.17	49.45%	173,130.83	48.62%
污水处理服务	34,248.80	42.33%	131,863.00	38.69%	118,247.67	38.10%	109,197.39	39.41%
供排水管网工程	3,492.80	16.65%	79,698.57	17.63%	56,884.65	25.81%	45,654.92	25.41%
垃圾渗滤液处理	4,479.50	47.62%	17,676.25	43.33%	11,642.60	38.00%	14,255.82	36.47%
污泥处置	2,474.99	47.93%	9,222.37	20.29%	9,277.38	19.96%	9,593.12	24.99%
垃圾发电	8,746.27	35.87%	26,030.55	32.02%	21,397.14	34.48%	13,931.54	24.95%
其他	2,042.91	52.09%	20,227.89	33.74%	13,322.39	35.48%	7,350.88	51.50%
<b>合计</b>	<b>98,371.92</b>	<b>44.51%</b>	<b>483,802.50</b>	<b>38.93%</b>	<b>415,965.00</b>	<b>40.79%</b>	<b>373,114.50</b>	<b>41.19%</b>

分业务来看，公司以自来水制售和污水处理为主的经营格局较为突出。2019 年，随着公司售水总量的上升，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达 199,083.87，比上年增加 13,890.70 万元，增幅 7.50%，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41.15%；同期，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达 131,86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15.33 万元，增幅 11.51%，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7.26%。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自来水制售收入分别为 173,130.83 万元、185,193.17 万元、199,083.87 万元及 42,886.63 万元，公司的毛利率依次为 48.62%、49.45%、49.52% 及 49.13%。公司的自来水制售业务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波动不大。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都呈现良好的变动态势，且业务收入板块的主次格局愈发清晰。

## （2）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企业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492.73 万元、-5.0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少，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即下属自来水公司出

售股票所产生的收益。

### （3）期间费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1,999.04	11,914.28	10,982.75	10,503.52
管理费用	5,754.87	31,984.95	28,540.10	25,245.77
研发费用	37.59	369.45	760.39	950.69
财务费用	3,929.75	10,075.07	8,556.42	7,019.60
<b>合计</b>	<b>11,721.25</b>	<b>54,343.76</b>	<b>48,839.66</b>	<b>43,719.58</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37 亿元、4.88 亿元、5.43 亿元和 1.17 亿元。管理费用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费用开支，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重始终在 50% 之上，销售费用与期间费用的占比相当，都在 20% 附近波动，研发费用的占比最小。

###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罚款、违约金收入和政府补助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3.59 万元、1,504.81 万元、921.66 万元和 353.05 万元。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于发布了财办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发行人收到的污水处理服务等增值税返还确认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563.59 万元，金额较小。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所在区域街道街道办事处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包含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扶持资金、青羊区汪家拐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商务商贸产业扶持资金及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6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三大扶持资金约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 50%。此外，罚款、违

约金收入也是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重要构成。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接受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罚款及违约金收入构成。其中接受捐赠 4.00 万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1.33 万元，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791.20 万元，其他 65.13 万元，营业外收入相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 5、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8	188,144.38	191,092.02	165,72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0.48	-301,125.81	-215,116.14	-103,94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03	178,610.11	13,779.07	7,78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50.02	65,628.68	-10,245.05	69,569.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39.63	289,832.11	224,203.43	234,448.4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13 亿元、9.08 亿元、11.26 亿元和 2.05 亿元，主要为代收污水处理费；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03 亿元、9.99 亿元、11.01 亿元和 2.29 亿元，主要为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 16.57 亿元、19.11 亿元、18.81 亿元和 -0.15 亿元，近三年保持充沛且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受益于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各项收入的及时到账。

投资活动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0.39 亿元、-21.51 亿元、-30.11 亿元和 -6.62 亿元，由于公司每年工程建设支出规模较大，近年来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进度的不断推进，公司投资支出预计将继续呈净流出状态。与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相对应，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0.78 亿元、1.38 亿元、17.86 亿元和 3.85 亿元。2019 年筹资活动净额大幅增加系发行人发行 18 亿企业债。

总体看来，公司近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



较强的保障。

##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5.07	5.36	5.95
存货周转率（次）	0.95	4.49	5.67	7.1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5、5.36、5.07 和 0.7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2、5.67、4.49 和 0.95，资产周转能力稳定。

## 六、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778,956.89 万元。

表：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00.00	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63.30	3.13%
长期借款	237,038.00	30.43%
应付债券	367,203.72	47.14%
长期应付款	64,854.00	8.33%
专项应付款	15,497.88	1.99%
合计	<b>778,956.89</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000.00	-	-	-	-	--	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63.30			-	-	-	24,363.30
长期应付款	-	-	-	-	6,800.00	58,054.00	64,854.00
专项应付款			-	-	-	15,497.88	15,497.88
长期借款	-	22,132.97	45,627.03	24,330.39	24,992.49	119,955.11	237,038.00
应付债券	-	107,460.69	29,945.67	49,941.20	179,856.15	-	367,203.72
<b>合计</b>	<b>94,363.30</b>	<b>129,593.66</b>	<b>75,572.70</b>	<b>74,271.60</b>	<b>211,648.64</b>	<b>193,506.99</b>	<b>778,956.89</b>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58,316.17	20.32%
抵押借款	22,500.00	2.89%
信用借款	527,142.61	67.67%
质押借款	70,998.11	9.11%
<b>合计</b>	<b>778,956.89</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有息债务主要集中于 4-5 年及 5 年以上，分别到期 211,648.64 万元和 193,506.99 万元，但债务规模处于较低水平。综合而言，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安排合理，偿债压力较小。

##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净额 14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4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券，5.78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合并口径报表）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36,098.78	593,894.78	57,7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853.56	2,048,853.56	-
<b>资产总计</b>	<b>2,584,952.34</b>	<b>2,642,748.34</b>	<b>57,796.00</b>
流动负债合计	604,978.22	522,774.22	-82,20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584.60	893,584.60	140,000.00
<b>负债合计</b>	<b>1,358,562.82</b>	<b>1,416,358.82</b>	<b>57,796.00</b>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389.52	1,226,389.52	-
<b>资产负债率</b>	<b>52.56%</b>	<b>53.59%</b>	<b>1.04%</b>

## 八、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993 年 6 月 26 日，自来水公司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贷款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贷款期限 10 年，成都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1,754,298.92 欧元（折合人民币 13,710,723.21 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 九、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十、日后事项

1、2019 年 4 月 16 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642,281 股）后 2,968,576,32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267,171,868.89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实施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 78,144,243.92 元视同现金分红，发行人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345,316,112.81 元。

3、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及下属排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出资义务。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出资 2,790.00 万元，排水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按照《合资协议》约定计入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2019 年 3 月 16 日，排水公司出资 179.59 万元、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出资 8,350.92 万元，按照《合资协议》的约定计入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详见本附注“十三、1、（2）3）中标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所述。

4、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19.62	代管建设资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b>4,419.62</b>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将 8.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表：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拟偿还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西区支行	22,000.00	2020/9/1	22,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沛县支行	30,204.00	2020/9/1	30,204.00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20/10/19	30,000.00
<b>合计</b>			<b>82,204.00</b>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安装、环保业务等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通过聚焦水务、环保主业，沿业务链条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地区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发行人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制批准；对于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8.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5.7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 52.56% 增加至 53.59%。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且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8.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5.7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89 提升至 1.14，速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83 提升至 1.07。发行人的流动



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7月27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6兴蓉01”，实际发行规模11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16兴蓉0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4、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第六条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2、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5、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3）会议主席姓名、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管期限至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七）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本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本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规则的上述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刘国平、黄泽轩

电话：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第三条 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

约定。

第四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第六条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第七条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十四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五条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6)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7)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8)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1)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十八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

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第十九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条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第十九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接受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十一）违约责任第二条”所述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第二十三条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

费用应当按照“（三）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二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一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八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第三十条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深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

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三十三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第十七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第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第三至第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条 出现“（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



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的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三）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二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十一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

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第十六条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八条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三）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第一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第二条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第三条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

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第十七条”第（1）项至第（21）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第十七条”第（1）项至第（21）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

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

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第三条 因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第一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四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第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信用风险管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条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九) 陈述与保证**

第一条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十) 不可抗力**

第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

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二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一）违约责任

第一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

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条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十一）违约责任第三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十一）违约责任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十一）违约责任第二条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第四条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十一）违约责任第二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十一）违约责任第二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条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六条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一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

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条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第一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第二条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七）受托管理人变更第二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第四条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 （十四）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第一条 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十五）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本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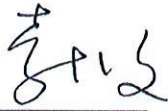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本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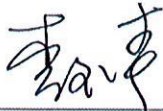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玉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杨 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易永发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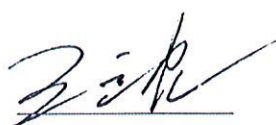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姜玉梅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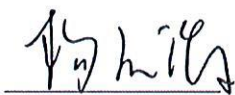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8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杨玉清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余进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沈青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胥正楷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璐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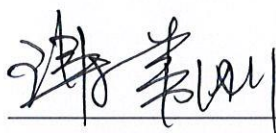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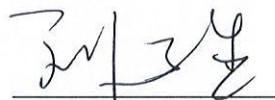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常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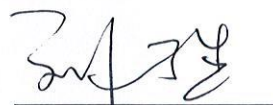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常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刘乃生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婉芸

李璐

王婉芸

李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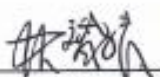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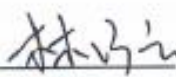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9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林臻]

  
[林巧云]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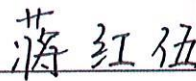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尹淑萍

   
王仁平



蒋红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5 月 29 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表；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